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3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 20 案。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上次會議我們討論到第三十條。這次從張委員嘉郡等 22 人所提提案第三十條之一繼續討論。另外，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已決議保留，與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做併案討論。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我們盡量來努力把案子完成。如果中午 12 點沒有辦法完成的話，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同時我們會替各位準備便當，尤其從外縣市來的同仁們就不需要到外面去用餐。中午這個場地保留讓大家休息之用。

我要再次謝謝大家，禮拜一辛苦了 8 個小時，把公債法的修訂完成。雖然我們再三提醒，但忙中還是有亂，我們也不怪任何人，因為大家都辛苦了。現在在場委員提出一件復議案，內容

如下：

(復議案)

案由：針對 101 年 12 月 24 日財委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各提案委員擬具之「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計 14 案審查結果，公共債務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原係為增訂第九項盧秀燕委員所提議案，為促進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直轄市之建設發展需要，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年度流量債限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之百分之二十。惟因作業問題，前項增訂事項變成修正，致原行政院版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遭到誤刪，鑒於原第九項係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滿一年債務債限，以及原第十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所舉借之公共債務超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之規定，均為落實財政紀律之重要規定，建議於第五條第九項後，增訂原行政院版第九項及第十項條文，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費鴻泰 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修正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p> <p>一、中央為百分之<u>四〇·七〇</u>。</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u>七·六五</u>。</p> <p>三、縣（市）為百分之<u>一·五三</u>。</p> <p>四、鄉（鎮、市）為百分之<u>〇·一二</u>。</p> <p>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p>	<p>第五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p> <p>一、中央為百分之<u>四〇·七〇</u>。</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u>七·六五</u>。</p> <p>三、縣（市）為百分之<u>一·五三</u>。</p> <p>四、鄉（鎮、市）為百分之<u>〇·一二</u>。</p> <p>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p>	<p>鑒於原第九項係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滿一年債務債限，以及原第十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所舉借之公共債務超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之規定，均為落實財政紀律之重要規定，建議於第五條第九項後，增訂原行政院版第九項及第十項條文。</p>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  
、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  
、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  
、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  
、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  
、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  
、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  
、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  
、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  
、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  
、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

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再次跟各位委員報告，雖然我們已經再三小心，但是禮拜一最後整理的時候還是有一點錯誤。請問各位，對上述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我們來複習一下，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及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二，均併入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八條一併進行討論。

張委員嘉郡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還沒有討論，目前張委員嘉郡不在場，請問有沒有人要幫她作提案說明。

蔡委員正元：請大家積極支持，拜託大家。

吳委員秉叡：這一條和院版第二十六條是相互對照的，而院版第二十六條已經保留了。

蔡委員正元：那麼就併入院版第二十六條一併討論好了。

主席：張委員嘉郡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併入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六條一併保留。

李委員桐豪：還有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

主席：針對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是不是可以請李委員來說明一下？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乃是針對教育經費、社會福利經費、基本設施經費等三項經費來作規範，我們希望比較窮的縣市能夠特別注意。其實最主要的部分在於第三款「基本設施經費」的「處理重大基本工業之環境衝擊」，關於這一點，本席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已經好幾次就類似六輕所發生的工安事件及公害提出質詢，關於其對縣民或社會大眾健康所造成的衝擊，希望這方面的指標能夠列入考量，在此本席特別再強調一次。

禮拜一討論時我們曾特別提到，財政部必須提撥 20% 的營業稅回到基本補助，不知財政部對此有何看法？針對這一點，希望財政部能夠在適當的時間內提出說明，這樣我們才能一併處理，謝謝。

主席：剛才李委員應元提到在其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列有「處理重大基本工業之環境衝擊」，這就是提案條文的重點。

賴委員士葆：本席在此呼應李委員應元剛才所提的意見，財政部部長前天已經答應過這件事情，當天主要是處理公債額度的問題，今天才是要討論財源分配的問題，本席支持將 20% 的營業稅專款專用，專門用於補助為了要縮短城鄉差距的特別需求，也就是李委員應元剛才所講的那一部分。針對這方面，本席也會在適當的條文中提案加以修正。

蔡委員正元：本席支持李委員應元對於「處理重大基本工業之環境衝擊」的考量，因為很多地方都不希望有重大工業進駐，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各縣市所得到的補助都一致平等的話，對於台灣工業的傷害實在太大。像六輕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有的縣市根本就不想要，還一直把它往外踢，最後是雲林縣接納了，如果雲林縣接納之後，沒有得到特別的優惠與待遇的話，那麼以後基本工業就沒有人要，屆時台灣的工業就掛了，所以我們支持李委員應元的想法，謝謝。

主席：針對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的部分，請問行政部門要不要作補充報告？請問李處長的想法如何？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應該把第三十條之一全部一併處理之後，再來進行這部分的討論，否則的話……

主席：這方面沒有問題，原則和方向就是這樣子，但是……

李委員桐豪：這有 **priority** 的問題，因為這牽涉到 **preoccupied** 的層面，也就是已經先設想要做這件事情，那麼後面的部分自然就被排除掉了。

主席：本席充分尊重李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們應該先聽聽行政部門的看法，這一條還沒有通過，所以大家先不要急。

李處長國興：如果將「處理重大基本工業之環境衝擊」的考量放進去，原則上我們可以依照這樣的方向來做，但是必須要找到相關指標才可以，我們希望這項指標是比較普遍性的。

蔡委員正元：就以營業額度作為指標啊！

李處長國興：這也是可以考慮的。

李委員應元：可以用二氧化碳排放量作為指標。

李處長國興：二氧化碳排放量比較沒有共同的……

李委員應元：我們會後可以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方面絕對是有指標的。

主席：張委員嘉郡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併入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六條一併保留。

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也先暫時保留，現在的重點在於要找一個指標來處理。

現在討論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來說明一下。

李委員桐豪：對於一般性補助款，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致的基礎，既然是一致的基礎，就應該要有優先順序或方向，對此親民黨提出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十二年國教的教育經費，根據財政能力和條件作指定的分配方式；第二個是要推動綠能、減碳及照護產業，因為現在的社會已經趨於老齡化，而且我們應該要有一些前瞻性的發展及新興產業的創造，所以我們希望針對綠能、減碳及照護產業訂出指標，然後採用指定分配的方式，謝謝。

主席：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乃是針對教育經費作規範，第二款則是提到要推動綠能、減碳及照護產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看法？

蔡委員正元：併案討論好了。

主席：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就併案討論。

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及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二，均併入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一併進行討論。

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請李處長國興來說明一下。

李處長國興：其實現行條文就已經有「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的規定，現在我們只是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這些修正文字是「其中縣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這部分是配合整體的跨區域計畫來作處理的，謝謝。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應該沒有爭議，大家的意見都一樣。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都和行政院提案條文的主張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刪除。

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請李處長國興來說明一下。

李處長國興：這部分只有條次變更，但內容並沒有修正，而各位委員的提案內容也都一樣。

主席：這只是將原本第三十三條的條次改為第三十二條而已，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九節節名，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均與行政院提案條文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九節節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有無異議？

蔡委員正元：張委員嘉郡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的文字好像不太一樣。

主席：張委員嘉郡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多加了「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性產業」幾個字，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處長國興：這個方向和方才李委員應元所說的「處理重大基本工業之環境衝擊」差不多，所以我們建議併第二十六條一併來處理，重點就是要先找出指標。

吳委員秉叡：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並沒有第二項的規定，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條條文可以保留。

主席：張委員嘉郡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併入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六條一併討論，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我們是不是可以現在就來處理一下？

吳委員秉叡：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並沒有提到補助款的部分，所以沒有第二項的規定，究竟這方面的架構怎麼樣才對，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保留由黨團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儘量來處理，最好讓大家都充分瞭解，因為最後到院會協商時，還是由我們和黨團幹部在協商，所以請吳委員現在就把意見講出來給大家聽，讓大家都瞭解你們的看法。

吳委員秉叡：這是基本架構不一樣，民進黨所提的架構在前面的條文當中已經保留了，如果這個地方不跟著保留的話，那麼整體架構根本沒有辦法作一致性的討論。

主席：保留沒有問題，但是要讓大家都瞭解你們所提的基本架構是什麼。

吳委員秉叡：我們沒有提到一般性補助款，在我們所提的架構中，我們認為給地方的錢不用有一般性補助款，因為我們對一般性補助款沒有信心，所以我們全部把它放在統籌分配稅款裡面。

主席：請行政部門將你們當初設計的邏輯，和民進黨黨團所提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加以說明好嗎？

李處長國興：剛剛吳委員已經說明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乃是要將一般性補助款全部移到統籌分配稅

款去，然後用公式分配下去，而行政院提案條文還是保留一般性補助款，保留的原因如下：90 年度開始把一般性補助款用公式分配給地方的時候，原本我們並沒有指定用途，只是用公式就直接分配給地方了。經過兩、三年實際作業之後，我們發現錢撥給地方之後，有些事情地方政府並沒有去做，也就是說，中央用公式把經費分配給地方，但是有些事情根本沒有人去做。於是在 93、94 年間，我們就把一些比較重要、地方一定要做的項目以指定用途來作規範，這項制度一路延續下來，就變成現在的教育、社福、基本設施等三項指定。在財劃法修正以後，我們希望能夠保持這三項，並用一般性補助款的方式分配給地方。

**翁委員重鈞：**吳委員剛才提到他們對中央的一般性補助款沒有信心，其實本席認為中央和地方有很多地方都是很接近的，有些人對中央沒有信心，但是我對地方更沒有信心，而且我覺得地方有些操作的方式根本就是趕盡殺絕，如果中央的所有補助款都用統籌分配款的方式去處理，我覺得可能會產生像剛剛主計總處李處長所講的問題。過去會編 8 年 800 億，主要就是因為過去統籌分配款分配下去之後，地方會移做其他用途。其次，分配的時候，不公平的狀況可能比中央更嚴重，幾乎只要是不同政黨，就全部不給錢，甚至運用分配技巧將中央分配給地方的錢，讓地方感覺不是中央的錢，而是地方的錢。我覺得在統籌分配稅款部分，應該做更適當的制度設計，這樣可能在中央與地方的預算執行會更有效率，而且更符合計畫。

**吳委員秉叡：**我就觀念上發言，因為我們對某些基本觀念認知可能有些差距，最大的差距在於，這不是中央給地方的錢，中華民國的財政就是這麼一塊餅，今天是因為我們有機會在此討論如何分配這塊餅，這是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共有的財源，應該如何分配才比較適當的問題。中央不能老是有家戶長式的想法，認為地方政府獲得的統籌分配稅款是中央給的錢，這個想法和民進黨最基本的想法不同。我們一直在強調，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是夥伴關係，到底有沒有信心，當然要看過去幾年來實際操作所累積的成果，每個人會有不同解讀。不過，最基本的觀念就是，這不是中央政府的錢，這是中華民國的錢怎麼分配給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讓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能夠好好發展的基本問題。

**翁委員重鈞：**同樣的，到了地方政府之後，也不是地方政府的錢，也不是一黨一派的錢。

**主席：**先保留。我們都充分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現在進行第三十六條。因為沒有任何修正意見，第三十六條通過。

繼續進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沒有修正，第三項有修正，請主計總處說明修正理由為何。

**李處長國興：**第三項是針對改制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業務移撥的規定，第四項是業務移撥未按規定時，可以扣除相關補助款的規定。

**盧委員秀燕：**本條文也是此次財劃法修正重點之一，除了行政院版本略做修正外，本席及高雄的趙天麟委員、台南的陳亭妃委員都有提出修正版本，我們的修正版本內容都一樣，都是現在直轄市面臨升格的困境。雖然我們分屬三個直轄市，但我們的意見都相同，第一，我們都面臨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情形。例如，老人年金及很多社會福利，中央進行政策改變，提高某些待遇，但相關費用卻由地方政府支付。對於中央政府要提高社福或各項民眾權益政策，我們都支持，



但我們的修正版本都是，如果中央要提高社福待遇支給的話，希望經費都由中央買單，也就是中央請客，中央買單。否則，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在整個過程也沒和地方商量，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增大，有時甚至超過補助款。所以，這三個版本共同特色就是，第一，希望以後如果中央政策有請客的情形，就由中央負責經費。第二，更重要的就是現在因為這幾個直轄市升格的關係，很多業務要移撥給地方，以國立高中職為例，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及高雄都面臨業務移撥的問題，業務移撥包括人事、學校設備等所有業務統統移撥給直轄市，預算卻不給或是少給。國立高中職業務移撥給直轄市，但經費不給，或者給不夠的話，以現在計算結果，這些直轄市還要倒賠。雖然得到中央補助款，但在業務移撥，預算卻不給的情況下，結果還倒賠，以至於現在都不敢接業務了。雖然已經升格兩年，但國立高中職的現況，除了新北市財政較充裕，又因為新北市較早一步升格，之前就有比較多的補助款，所以新北市願意接國立高中職的業務；其他像台中、台南、高雄三個直轄市，目前都因為經費沒有到位，而無法接國立高中職業務。中央了解這個現況，所以也不敢勉強三個直轄市接高中職的業務。本條文修正的第二個重點就是，如果中央的業務因為地方升格而要移撥給地方時，經費也要一併移撥，如果經費不能移撥，業務就繼續留在中央，現在國立高中職繼續留在中央，就是因為經費無法到位。這部分要不就是業務和錢一起到位，如果錢無法到位，業務就留著自己處理。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這三個縣市立委提出的版本內容都很類似，敬請大家支持。

**主席：**許添財委員也有一修正提案，許委員要不要對大家進行提案說明？

**許委員添財：**不用。

**吳委員秉叡：**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有和盧秀燕委員說明理由一樣的規定，第四項「其承接原由中央辦理之業務，中央應撥付因業務移撥所增加之人員及經費」。所以，我們支持盧秀燕委員及其他委員、許添財委員對於這方面要求的精神。

**翁委員重鈞：**剛才兩位委員的發言很有道理，但我個人覺得這部分是不是不要以入法方式處理？也就是說，財政收支劃分法不要規定得這麼細，而是應該訂定有關移撥業務經費的處理要點，好讓這些升格的直轄市執行業務移撥經費問題時有所依據。不知主計總處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看法如何？我是認為不要入法，而是以行政命令訂定，這樣會比較好。

**李處長國興：**第一，關於業務移撥的部分，因為移撥前，業務是中央政府在執行，所以經費由中央負擔。第二，現況在財劃法尚未修正前，如果辦理移撥，譬如教育部分已經移撥給新北市，設算前也已將這部分設算進去。至於台中、台南因為還沒接手業務，現在還在談，所以，經費還是教育部在負責。據我了解，目前已大致談得差不多，唯一一項就是退休金的問題。現行法制是同仁在哪裡退休，退休金就由最後任職機關支出，但台中和台南有個訴求，他們希望移撥前在中央服務的部分由中央支付相對比例退休金，移撥後就改由地方政府支付，但目前法制規定還無法做到。

另外，剛才我們有談到直轄市升格之後有一些負擔是加重的，像社會福利支出就會加重，例如，受僱勞工的勞保，直轄市要負擔 5%，但縣市不用負擔；無一定雇主或服兵役，因病假請假等勞工，直轄市要負擔 20%到 80%，縣市無須負擔；老農福利津貼，直轄市要負擔 50%，縣市

無須負擔；全民健保私立學校職工部分，直轄市要負擔 15%，但縣市亦無須負擔。由此可知，直轄市的社福負擔確實比縣市重，但直轄市升格完之後，中央給的錢也比縣市多，所以，這部分都已設算進去，這是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

再者，剛才還談到中央目前在立法方面，經費是交由地方負擔，這幾年地方反應也非常明確，而我們也收到這個訊息。所以，只要中央修法增加地方負擔的部分，我們都會負責買單。例如，去年修正八大社福相關條例，增加的支出全部都由中央負擔；修正社會救助法之後增加的負擔，也全部都編列在內政部計畫型補助款。

**林委員德福：**改制之後，有些社會福利等業務移撥到地方，由地方自行負擔部分，可能和直轄市財政局處首長的設算有一部分落差，也許中央認為扣除之後又多出多少，但和財政局的設算真的有落差。剛才特別提到很多國立學校以前是由中央負擔，但現在變成地方負擔，以後退休金也是地方要負擔，照理講，應該要有前有後才比較合理，若全由直轄市自行處理，負擔也是很重。

另外，我要特別提醒部長，營業稅 20%由中央統籌移轉到一般補助款的作法，會不會影響到統籌分配款的規劃？一旦影響之後，可能會照比例減少。站在新北市的立場，新北市有三百九十幾萬人口，平均分配的話，一年每個人口分配一萬五千多元，大概可以分配到六百多億，這樣下來就有可能大幅度調降。我認為，財政部應將最後調整結果讓立法委員了解，不要變成一般補助款之後，反而大幅度下降，下降之後又照比例減。

**主席：**大家的看法主要分成兩大項，第一，中央將業務移撥給院轄市，錢是不是也統統移撥？行政院主計總處是說有，但現在還有一項有爭議，那就是退休金的部分。第二，講白話一點，如果中央請客，中央就要買單，這部分中央已經做了。

**盧委員秀燕：**第一，既然中央請客，中央已經買單，那就將相關法律修正，我看到行政院版和我們所提版本一樣，都是「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中央……按比例分擔之」，其中「法律另有規定」就是剛才講的，如果要增加社福支出，法律在確定政策時，要一併說明清楚經費由誰負擔，也就是每個政策都有法律規定。這一點，財政部和我們的意見一樣，就是要說明清楚，而不只是口頭說說，所以，這是一致性的，是可以修定的。

第二，我要特別強調，關於移撥的部分要釐清，現在不是中央不交給地方，而是地方拒接。以國立高中職來講，現在是三個直轄市拒接，中央也不敢強硬移撥，因為中央也知道經費還沒算清楚，所以不敢勉強地方接下業務，否則按照現行法律，升格後的直轄市就是應該要接，但中央還是不敢勉強，仍然繼續負責相關業務，就因為經費並未隨同到位，沒有辦法隨同到位的原因就是結算不對。剛才說錢有給，是地方不接，但不是這樣，而是因為算不清楚，甚至少算了。以台中市高中職來講，如果我沒記錯，中央給我們五、六十億，但計算結果需要八、九十億，相差了三分之一的經費，這是台中市的狀況，不曉得我有沒有記錯。在有差額的情況下，我們當然不敢接。

第三，就是很重要的結算觀念，既然要將人員移交給地方，那麼，他們在中央服務期間的退休金及各項公保、健保費用等等，中央本來就應按照比例原則結算給地方，這是天經地義的事

。第四，即使本條文要保留協商也要說清楚，未來直轄市會依法處理直轄市應負擔之業務及經費，現在談的只是過渡期間，現在是五都，未來可能還有第六都、第七都、第八都等等也說不定，等那時五都變成舊五都，一切就會回歸正常，都會比照台北市負起各直轄市應負之責任。現在增加的是另外一項法律，就是在過渡期間的經費處理原則，這和未來直轄市該負的法律義務、業務及經費並沒有衝突。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吳委員秉叡：**坐在這裡以文字描述，會不知道那個金額之鉅大。台中、台南、高雄三個直轄市的國立高中職移撥及署立醫院移撥，原在職公務人員的年資及將來要支付的退休金金額，若以詳細數字計算出來，和在這裡用講的，感覺差很大，因為那是天文數字。現在看起來是中央潛藏負債的一部分要撥給地方承擔，所以，三都不接手當然有他們的原因。否則，一個首長能夠擴大機關、增加權責，誰會拒絕？就是因為財政能力承擔不起才不接，所以，這部分沒有算清楚不行。

另外，我支持盧秀燕委員的講法，但我還要跟大家報告，民進黨的版本是沒有行政院版本的最後一項，原因還是和剛才講的一樣，我們沒有一般性補助款。基於架構問題，我建議本條文也要保留。謝謝。

**許委員添財：**我想重要的是，如果工作下放，經費也要下放，除了這個原則以外，長期以來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中央和地方的業務分配是不合理的，現在要把高中職丟給地方，署立醫院也要丟給地方，從整體經濟效益來講，絕對都是正面的。現在中央到地方有很多簡直就是三不管地帶，從台北或台中出差到台南來回的交通時間要多久？一般地方政府討論一個問題可能要 4 個鐘頭才能夠討論出細節，但是中央的人來，大概只花一個鐘頭看一看，屁股都還沒有坐熱，高鐵的時間一到就走了，最後就是用電話和公文往返來應付了事。為什麼現在行政效率這麼低，就是跟我們的結構有關係，所以我們今天應該要阿沙力一點，而且應該要寬一點，把這些事情都交給地方。現在要推動十二年國教，國教就是地方教育，如果地方教育跟國教不結合的話，高中職繼續由中央來管，可能會有過去教育失敗的問題，地方的特色永遠不能在國民教育這個階段來養成。我們的重點不要看中央和地方在爭這些錢，中央應該要縮編，把業務都丟下去了，那原來的人要做什麼？為什麼不縮編呢？他們一定很高興工作減輕了，繼續拿薪水卻做比較少的事情，一定是這樣。

本席認為我們財政委員會有一個責任，就是要符合公平、合理和一體性，因為現在直轄市主管署立醫院和高中職教育已經於法有據，都移轉給直轄市，我們就讓這個法律趕快上路，趕快付諸實行，所以這個時候應該要入法，如果不入法，地方永遠沒有辦法向中央討價還價，如果入法的話，於法有據，大家就可以親兄弟明算帳、父子明算帳，沒有法律依據，是算不了帳的。

**主席：**許委員把大家的心聲講出來了，大家把話講白了，如果這個法不通過，對現在的中央執政黨絕對是有利的，反正縣市來要錢，就由中央決定要怎麼給。根據本席所接收到的訊息，是希望我們能夠儘快通過，國民黨有意要讓它通過，但是本席還是要讓大家充分討論。很多的地方縣

市也希望能夠通過，當然，我們有那麼多個版本、那麼多個計算標準，這就要考驗我們大家的智慧，最後可能必須要做某種程度的妥協。關於業務移撥之後人員退休金年資要怎麼結清，其實我們已經有很多年資結清的經驗，不管是公務人員、勞工朋友，很多人都有年資結算的經驗，關於年資結算應該要規定清楚日後年資結算要怎麼去計算、給付。

還有，剛才許添財委員提到一個問題，就是中央既然把業務都移撥下去，就不需要再保留那麼多人了，每增加一都，就要多兩三千人，其實財務負擔是很重的，真的有需要增加那麼多人嗎？像有的局長原來是公務人員，變成政務人員，職等一下子提高那麼多，退休金也增加了很多，所以各位委員應該也要注意這個問題，本席認為許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在升格以後，增加了一大堆高官，最後要多付出很多的退休金，我們應該要考慮到這一點。

**林委員德福：**中央應該要這樣去做，既然業務已經下放，中央再留那麼多人，六都又要增加很多人，其實在業務下放以後，每個都的人事成本大增，既然很多業務都已經下放了，中央還留那麼多人幹什麼？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檢討。現在國家的財政不好，制度面全部都要改，所以本席非常認同這一點。

部長，本席要提醒你，100 年度的營業稅實徵數有二千八百多億，20%就差不多有五百多億，所以這一點最重要，就是保證財源，要照比率分配的數額不會減少，我想我們是會支持的，不然留 20%，到時候就是壓縮。

**翁委員重鈞：**主席，本席也覺得你的話很有道理，這個法案通過對中央也不一定有利，本席覺得中央的財政並不是很好，如果我們今天一定要把這個入法，又要讓出很多的財源，會讓中央的財政更加惡化。報紙每天都在罵，馬總統上任之後，中央財政惡化，一年增加幾千億的負債，再繼續這樣下去，批評會更嚴重。如果我們今天只是就財劃法去爭執，而不去檢討人事組織編制要如何精簡，或是將來經費的分配要如何調整，本席認為不能澈底解決問題。大家都要為自己爭取，但是中央的財政不好，所以不要急著把這一條入法，本席還是比較贊成用行政命令，你們好好的去把這些要給人家的經費、業務做妥善的安排，如果今天真的要入法，本席認為要取得共識會比較困難一點。

**賴委員士葆：**中央把權跟錢放給地方，這是一種趨勢，是沒有辦法去迴避的，本席贊成入法，因為入法也沒有關係。大家不要很天真的認為今天這個法會通過，現在只是在討論並予以保留而已，今天這個法不會通過，不過基本上本席支持入法。

第二，現在變成六都是國家的大災難，台灣這麼小小一個地方，搞了這麼多都，全世界都會笑我們，現在正是推動重新劃成三都的時機，就是北中南各一都就好了，範圍比較大，北都就是北北基；中都就是現在的台中都再加上彰化、南投；南部也歸成一都，這樣才能解決問題。現在大家要真正解決問題，就是台灣不要有那麼多都，台灣那麼小的地方，搞了這麼多都，真的是笑死人了！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保留並趕快完成程序，謝謝。

**主席：**我們大家彼此尊重，賴委員的意思，大家都聽懂了，但是孩子已經生出來了，難道還要塞回娘胎嗎？困難度可能高了一點。

**翁委員重鈞：**這也不一定，像我們嘉義縣市從前是分治，現在大家也在談要合併啊！

主席：對於賴委員剛才所說的，本席要表達我個人的意見，我們今天朝著讓這個法案通過的方向，不是說一定不會通過，如果賴委員士葆認為不會通過就請他離場，剩下我們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我講事實而已。

盧委員秀燕：今天最大的新聞是我們下會期的首席書記長 砲打中央六都政策，而且還反對財劃法通過。

賴委員士葆：我贊成財劃法通過，我沒有反對。

盧委員秀燕：以上純屬開玩笑。未來即使保留協商，今天在場的財委會委員很多都是主要的成員，所以本席在此要作一表示，第一，我也贊成入法，因為我們講的是階段性，在移撥過程當中的一個階段性的部分，誠如許委員添財所說的，如果不入法就沒有辦法親兄弟明算帳，所以一定要入法；第二，這個入法是很合理的，因為我們的修正版本是說，如果你不給我錢，很簡單，我們也沒有硬要接，那就中央自己管、繼續留在中央，然後修一個法讓中央也有權繼續管，這對中央來講也很好，當它的錢沒辦法到位的時候，它就繼續管，或者中央要維持那麼龐大的人員，它擔心移撥之後，中央組織要精簡，如果它要維持那麼多的人員，那你就繼續管、錢你自己付、人也自己處理，所以這部分是一定要的。

最後我再補充報告台中市的狀況，剛才提及台中市至少有 3 項業務，像國立高中職，不包括退休人員，所需的經費是 89 億，如果包括退休人員，可能就破百億，但教育部只給我們 49 億；其次，方才吳委員秉叡有提及，我們還要接署立醫院，這部分的經費還不知道需要多少；再者，台中市有 13 條河川要移撥，以前中央負責整治的經費每年為 48 億，每年維護的經費為 12 億，等於 1 年要花 60 億，現在中央只給我們 11 億，換句話說，光這 3 項業務，別的還不算，包括國立高中職、署立醫院還有河川，我們就要倒賠一、兩百億，中央補助我們不到百億，我們還倒賠，變成中央倒賺，所以如果不入法的話，變成財劃法的修正是中央倒賺直轄市的錢，那很奇怪。

楊委員瓊瓔：其實升格當時他們也很高興，還切蛋糕、放鞭炮，結果到現在才是災難的開始，其實我很贊成方才盧委員所說的……

主席：這跟生孩子一樣，小孩生下來當然很辛苦，但是他長大以後你就會覺得驕傲了。

楊委員瓊瓔：我想大家都是財政的專家，第一，本席認為一定要入法，這樣才能有所保障；第二，功能性一定要完整，如果功能性不完整，我們入法也沒有用、我們升格也沒有用。關於第四條，我知道英明的召委是予以保留，部長也在這裡，部長，要開放那一條啦！如果流動管制沒有開放就什麼都不用講了。此外，方才盧委員曾提及，河川本來就 13 條了，我們占人家三分之二的河域，因為每一個市的區域型態不一樣，所以本席堅持一定要入法；第二，功能性一定要完整；第三，第四條的部分一定要開放，謝謝。

主席：本條保留，最後的看法就是，有人建議入法，有人建議用行政命令。

進行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是條次變更，然後再做一些修正。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有無異議？先請行政院向大家說明修法的基本精神、邏輯。

李處長國興：關於第三十八條，本條是條次變更，另外，為建立地方財政自主自律與自我負責之精

神，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優先籌妥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具基本性、強制性之支出項目。其實行政院版第三十八條跟各委員的版本都差不多，只有民進黨的版本，因為架構的關係，它是沒有一般性補助款的，所以他們的這一條有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第三十八條暫時保留。

進行第三十九條。本條是新增的，請行政院對此作一說明。

李處長國興：本條是新增的，這是新增扣款程序，而程序的部分是授權財政部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以及授權行政院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所定之補助辦法中訂定其程序及相關處理事項。

吳委員秉叡：關於民進黨的版本，跟剛才的問題一樣，因為在架構上有所不同，我們沒有一般性補助款，所以我們沒有列這一條，因此本席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第三十九條暫時保留，等到下午再回頭詳細討論這些邏輯。

進行第四十條。因為第四十條只是條次變更，所以第四十條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條。行政院版的內容未修正。

蔡委員正元：張委員嘉郡等人提案條文有做修正。

主席：前面已經有了，這裡就不需要再規範，所以第四十一條通過。

進行第四章章名。因章名未修正，所以第四章章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二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二刪除。

進行第四十二條。本條是新增的，請主計總處對此作一說明。

李處長國興：第四十二條是新增的，主要是考慮到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將影響各級政府稅課收入預算編列及稅款之劃解，為維持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所以我們增訂本條，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三條及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三條。

李處長國興：一樣。

主席：好，那這兩條條文就不要了。還有，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及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這兩條條文也不要了……

吳委員秉叡：第四十四條不一樣。

主席：第四十四條不一樣？那就請吳委員代為說明。

吳委員秉叡：他們兩個的提案……

蔡委員正元：全民健保法已經有了，不是嗎？

主席：別的法不是都有了？請李處長作一說明。

李處長國興：這部分是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應該繳的錢，然後它欠錢了。

主席：好，這兩條就不要了。

進行第四十三條。本條是條次變更，其他沒有改變，所以第四十三條通過。剩下附表要討論

，先不討論好了。

蔡委員正元：附表刪除了。

賴委員士葆：附表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主席：附表留到最後把前面討論完了再回來討論，好不好？

蔡委員正元：一起討論？

賴委員士葆：刪掉了……

主席：各位委員們，284 頁附表，各位都沒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284 頁以後的附表就全數刪除，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協商。我們先進行大體的討論，也謝謝吳秉叡委員剛剛提到主要精神不一樣的地方，我們就用政黨的精神講講看，也聽聽行政部門的意見。向大家報告，因為這個法是二個部會共同的法，財政收支劃分法—收是財政部，支是主計總處。所以為什麼我剛剛一直稱呼行政院，因為這是他們二個部會共同的法案。

添財兄，請移駕到這邊坐，我們要借重你的行政經驗。剛才吳秉叡委員提到一個基本的架構，就是建議拿掉一般性補助款；我們就來討論一般性補助款放在裡面比較好，還是不放在裡面比較好？我們聽聽有實務經驗的許添財委員及曾經參與收支劃分法修正的曾巨威委員發言。

首先聽許委員添財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如果認真講就是「徒德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一般補助就是所謂的彈性，把它留在中央可以視狀況需要，以客觀超然專業進行彈性的處理，這是好的一方面；但是現在為什麼民進黨希望全面公式化，不要再留一般補助款讓中央做權宜性、必要性的調整性分配呢？利弊就在此：如果中央處理一般補助款真的可以做到客觀超然，那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比如全面公式化的修正，以後不會說公式化就是僵硬化了，「強者愈強，弱者愈弱」，可能是這樣子啊！但是為什麼現在民進黨要提出把一般補助款拿掉？就是因為中央有特定、選擇性的主觀分配存在；既然永遠不公平、合理的都拿不到，那就乾脆全面公式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既然大餅已經小了，全面公式化之後，大家的分配就已經確定，以後也不必再爭；等於說第一次讓可以分配的大餅看起來大一點，所以第一次大家分到的就比較多，以後就不必再爭論了。所以在這樣的利弊考量之下，主要還是看財政部、主計總處是不是希望公式化一次就全部把一般補助款放出去？以後好壞都不要再來找中央當公親，否則到時公親變事主，拿到的滿意，沒拿到的就怪中央不公平。不過一般補助也有另外一個好處，就是當全國性、重大性的建設或是必須要的開支放在哪個地方的時候，不會因為補助款已經分光了，而造成中央的政務沒有辦法進行；補助經費雖是用在地方，但並不是將經費補助給地方之後，就由地方完全做主，主要是中央與地方已有默契，因為中央把建設經費放在那邊，中央是有其目的存在，而不是全部地方的目的。如果中央這個時候全面的公式化，那個權力大概就完全下放了；所以中央要保

留一般補助款的理由應該是這樣。

民進黨認為既然大餅這麼小，大家就不要再爭了，公式化！今天把公式定好，大家白紙黑字，以後很公平、不要再爭，財政部長應該是比較喜歡這樣，因為比較沒有事情；但是中央也怕補助款全部下放之後，連再拉回一點或重新彈性處理的機會都沒有，如此一來中央的權也都放下了，將來要怎麼辦？可能這就是中央的顧慮。民進黨是反對黨，所以基本上是弱勢的，對中央沒有信心會公平處理；比如很多建設明明在南部進行比較好，但結果還是在北部或是人口多的地方進行，就會有這樣的考量。以上是主席要我講我才會這樣講，我並不是為民進黨講話，也不是為誰講話；只是把公平性的東西統統講出來，所以這個是見仁見智。你說我會不公平嗎？我當然會說我是很公平的，所以一般補助款留在中央是對大家都好的；但是地方又說中央原來這樣就已經不公平了，再讓中央把經費拿回去，地方本來可以事先分到一些的經費現在都不給，以後就永遠沒有了，所以彼此又互相不信任了。講到這，請大家明智的斟酌，因為我已經講的很周延而且把利弊統統分析出來了。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謝謝主席，因為主席特別指名，所以我要表示一下意見：第一、原來我們在學術上討論的時候，有很多的財政學者都主張現有的制度當中，一般補助和統籌分配的稅款其實是要把它併在一起；換言之，一般補助如果能夠併到統籌分配稅款去，基本上一般補助就應該要退場。主要的原因是希望借用統籌分配稅款，就能夠達到一般補助原來所希望能夠達到的功效；那個功效就是讓地方政府最後收支的差短能夠透過這樣的制度本身解決掉。如果能夠解決，其實透過統籌分配稅款，基本上在我們現行的制度當中，它是比較有合理公式化的公式來當成依據，所以這是學術界通常對這個問題本身的看法，當然其中也包括前財政部長林全；但是我們回顧歷史時會發現，當林全擔任財政部長及主計長的時候，他有沒有按照這個方式去完成呢？甚至於他的主張也因此而改變，這中間最大的因素就在於剛剛許委員所提到公式化的分配，不管是發生在一般補助或是通籌分配稅款，有沒有辦法讓地方真正覺得是合理接受或放心的？很顯然到目前為止，雖然我們的辦法按照所謂的基本的收入和需求計算來彌補差額；但是目前計算差額的彌補，其實並沒有辦法真正達到剛才所提到的讓地方放心，就是真正的收支差短被完全的彌補掉。如果看現在的方式，這次的修正版本即使是嘗試把一般補助的功能劃分一部分到統籌分配款去，所以照現有的計算，未來的基本收支差短應該可以藉由統籌分配稅款得到彌補，但那是中央的看法，地方根據自己本身計算的經驗，還是認為他們真正的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並沒有因這樣的制度得到充分的保障，因此在現實上就出現了問題，如果那個部分有空間、有爭議、有灰色地帶，顯然一般補助就具有未來彌補性的功效，所以會繼續存在，當初林全擔任主計長時也是為此只好放棄了我們在學術界討論這個問題時所堅持的理想，繼續保持一般補助制度，唯一不同的只是設法讓一般補助能更進一步地公式化、合理化，用更合理的因素考量去做分配，而這個制度也因此延續至今。本席之所以要重述這一段歷史，主要是要告訴民進黨的朋友，如果和歷史因素作比較，目前行政院提出的修正草案並沒有違背當初民進黨主政時期行政院提案的基本精神，換句話說，現在討論此案，我們共同面對的是對於依據現在的制度分配時



到底有多少信心，如果那個分配的答案到現在還不能說服大家各地方依據此一公式就可以得到基本滿足的話，顯然一般補助就仍存在著在疑慮中協助釋疑的過渡性的機能，我們唯一能希望的是在這個過渡性作法施行過程中大家能逐漸對分配方式建立信心。本席的結論是就理想上而言，應元兄提到的也許是一個我們要達到的目的，但是在那個目的背後需有前提，那就是除非我們在基本財政需求和收入間的計算和涵蓋面能讓我們的地方政府真正放心，本席認為這是基本前提。

**主席：**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委員建銘已經來到會場，本席先將現在的狀況跟柯委員做個說明。首先是中央對地方的補助分成一般補助和統籌分配稅兩項，民進黨的版本是將一般補助直接併到統籌分配稅中，剛才不論是許委員添財或曾委員巨威都剖析了這兩個方式的優劣，曾委員也同時說明了當初林全擔任相關官員時的作法。其次要討論的是中央到底要拿出多少錢來分配，這是本法要討論的兩大重點，當然裡面還包括公式如何計算、哪些應由地方自主等。因為現在民進黨提出的各個版本都不太一樣，在方向不確定的情況下討論就很難獲得共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財劃法是眾所矚目且需非常慎重的法案，每個黨團都提出不同版本，各有不同意見，這也是個事實，所以本席首先要將民進黨在立法院審議財劃法過程中的立場和意見做個詳細說明。各位都很清楚，在五都選舉前本院舉行的第二次臨時會中，我們將財劃法列為優先審議法案，但不幸被否決了，當時國民黨主要處理的是 ECFA 的問題，可是本席覺得五都選舉很重要，選後的財政問題也不可忽視，在上一屆任期中，本席與國民黨的政策執行長林益世私下討論過很多次，問他財劃法這麼重要為何出了委員會後就從此不理了，林益世的說法是財劃法非常複雜，按照立法院的習慣，複雜的法案就付諸朝野協商，所以本席當時有兩大質疑，一個是為何財劃法出了委員會後沒有來跟我們協商或列為優先法案，林益世在本席的辦公室很誠懇的說在馬英九的眼中已經沒有財劃法，我們無法處理，這個會期絕對不會處理，這是國民黨在上一屆的態度，當時面臨選舉，每個縣市的利益基礎都不一樣，已經不是藍綠之別，亦非民進黨內部的問題，而是各縣市各擁其主，各有基本看法，比如本席就肩負著新竹市長的拜託及市民的期待，每位委員都是如此，所以無法統合，從林益世的回答就可以清楚知道國民黨不再處理這個問題，預備用行政手段來處理。本席的第二個質疑就是到了上一屆的最後，馬英九和國民黨似乎認為整個政府再造已經不重要，也不來和我們協商，只著眼於之後的五都和總統選舉，不碰這些敏感議題，所以當時蔡英文代表本黨參選時也一再提到財劃法。

再回頭來談財劃法，經過屆期不連續，整個財劃法的版本一脈下來，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民進黨執政時提出的財劃法版本在國民黨執政後被推翻，可是之後國民黨提出的版本其實和民進黨的版本差不多，差別只在於民進黨的版本是以二都為基礎去規劃，現在則變成五都，但是整個財劃法的精神和架構事實上仍維持二都的架構，這是版本上一個很重大的缺失，也就是說行政院沒有很負責的將財劃法整個重新調整過並彙整各方意見。不論是財劃法或昨天審議的公債法，我知道費委員在財政委員會的權威性，他硬押著要先出委員會再說，其實要不要出委員會這是可以討論的，可是就算是出了委員會，將來還是要經過朝野協商。本席對於立法院有些

看法，而且認為情況愈來愈嚴重的就是，過去我們在野時審查法案，可以為一個條文討論一天，可是現在都是在下面喬，違反應該公開錄音錄影的規則，導致大家不能冠冕堂皇的論戰，都是私底下講一講，如果不行就交給朝野協商，讓黨鞭去處理，今天在立法院，任何一個重要法案都面對這樣的命運，本會期到 1 月 15 日就結束了，法案出了委員會後協商期還需要一個月，所以要在本會期通過是絕對不可能的，蔡正元委員甚至說公債法能過的話他就不姓蔡，可見財劃法和公債法都是非常敏感的議題。

再說到民進黨的看法，我們民進黨內部為此成立小組，做過多次討論，包括把各縣市財政局長和首長請來表示意見，當然各有各的看法，比如台南要的是農保補貼，財政部長表示財劃法增加了 182 億元，其實不然，把健保的補助款扣掉之後，整個財劃法從表格上看起來，每個縣市都減少，這種東西每個縣市一定都不滿意，坦白說，新北市是負成長、每個縣市都是負成長，真正成長的是新竹市，大概多了幾億。我記得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從電視上看到部長說增加了 182 億元，其實明眼人都清楚，財劃法過與不過已經沒有任何意義了，因為沒有辦法滿足一個基本需求與基本概念，尤其整個設計架構上也發生問題，今天財劃法就是面臨這樣的窘境。當然，民進黨內部有協調整合，包括不同縣市的需求，例如張花冠執政的嘉義縣等農業縣市，他們主張要把農業人口及農業面積算進去，高雄市也有不同的看法，高雄市現在面臨超額舉債的問題，每天都有議員在盯他。

回到財劃法，在這樣的情形氛圍下，我們基本的看法與主張是中央統籌分配款 3,476，加上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是 339，這裡面有所得稅 6%的問題，另外一般補助款有所得稅 10%加貨物稅 10%，875 億，我們主張把一般補助款拿掉，全部到統籌分配款，為什麼呢？因為政黨會輪替，執政黨自有其基礎及核心利益價值，這太容易做政治操作了。我們希望的是一個長遠之計，乃至於我們預設 2016 年我們會執政，我們認為很多法案的制定不要有一己之私，也不要有任何政治操作的空間，所以我們認為一般性補助應該拿掉，但是在整個所得稅的表現上，包括補助款 10%及所得稅 10%，共 16%，而我們主張要到 20%，金額將近一千五百多億元，這是基本的，在這部分朝野可能會有一點差異。另外，移由中央負擔的部分，現在有健保，那勞保要不要討論？國民年金要不要討論？老年年金要不要討論？農保要不要討論？這些都是大家要去釐清的。

綜合來講，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財經穩定方案，尤其關乎執政縣市所面臨的窘境問題，大家都有高度的期待，不同縣市有不同的利益基礎，不同立委有不同的本位，不同政黨亦有其政治計算，我希望能先釐清一些基本的東西。事實上，行政院版本的架構只是延續過去民進黨執政時的兩都結構之架構去做修修補補，在大面向上是不是應該要重新看待？這有賴今天在場的朝野立委好好做討論，我相信這不是朝野鬥爭的 issue，也不是要大家展示政治立場，或高度拿來做政治議題，現在真正的政治議題是 301 會議室金溥聰的備詢。以上我所談的是代表本黨的一些基本看法和立場，至於剛才你們談到哪裡，我並不清楚，因為我才剛進來。

主席：我要向柯委員表達一個訊息，對於本黨的交代，我們絕對是玩真的。第二，我們希望透過很認真、專業的財委會，從實務、學理及經驗上得到一個共識，即使需要進入到朝野協商，也是

由財委會委員做主談者。我要向民進黨的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協商的時候，外界與媒體都聽不到，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能真正很公正，沒有執政與在野的偏見，我們也不做密室政治協商。認真而言，今年國民黨有兩項法案—公債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送交財委會，我們是很認真地推動，也絕對不欺暗室。

**柯委員建銘：**我做最後一項補充，在今年暑假的臨時會，我們提出財劃法為最優先法案，本來後來要找薛凌委員來主持會議，因為林鴻池跟我說，你們執政，所以請能夠讓給你們，我也說可以，基本上這是可以談的，由誰主持來處理這個法案並不重要，法案內容如何要通過比較重要。我希望大家談談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回應柯總召所言，其實這個法跟朝野無關，而是跟各縣市有關，此其一。第二，剛才柯總召講了一句話，我覺得我們需要再考量一下，你說我們財委會的委員如何如何，其實像本委員會前天審查公債法，各黨團的委員都在場，大家認真討論了一整天，而且禁得起考驗，因為有開放媒體入場，每個人所講的每一句話都有錄音，公開透明。第三，今天主席也講得很清楚，我們是很認真排入議程，並希望能通過，以前天為例，我們尊重各黨團的議事運作，可以要求保留等等，這都可以，可是從前天的議程就可以看得到，我們推公債法和財劃法是多麼地認真，是玩真的，至少在前天（星期一）已經有結果，或許結論不是每個人都滿意，可是大家是好不容易、很辛苦的把結論做出來。今天我們知道雖然困難度很高，但是我們依然希望能有結論，當然看起來是不太容易，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大家再回去思考一下，看看是否有可能？我覺得今天若要一條一條處理，包括民進黨黨團版本與你們自己委員所提的內容就已經不一樣了，民進黨黨團的基礎，方才柯總召及吳委員都已經講得很清楚，是把一般的補助款全部納到統籌分配稅款，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變成類似憲法上現在是要改內閣制或總統制？事實上，你們的委員所提的內容與黨團的版本並不一樣嘛，你們委員所提的大部分是現有架構，有包括一般的補助款在裡面。現在社會大眾都很關心這個題目，他們為什麼會關心？就是希望不要因為政黨輪替而造成有些縣市被欺負，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第一，我在此並沒有否認大家的努力或臧否政治人物，我是說傳統、合法審查法案，不管在哪一個委員會，我都是這樣講，請大家都到質詢台上發言，因為要錄音錄影嘛！今天公督盟及很多人挑戰我們是密室協商，事實上哪來的密室協商？這都有錄音，但是看不到影像。所以我比較 **prefer** 大家逐條做討論，以前立法院就是這樣，現在立法院的型態改變了，這部分我沒有任何意見。

**主席：**老柯，我向你報告，至少在財委會有最低稅賦制、奢侈稅，這些法案在財委通過之後到協商，一個字都沒有改，換句話說，我們是很認真地把它修正成為社會所期盼的一個法案。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啦！奢侈稅是當時的氛圍，這些法案今天已經必須從新檢討，坦白說，財政部長說要達到多少，但是並沒有嘛，造成一定要重新檢討。今天我要講一個重點，我並不是說大家是密室協商，我是希望今後立法院，不只是這個委員會，希望所有人都能到台上發言，有錄影錄音，逐條論述自己所提版本的理念及政黨的理念，至於民進黨的版本，我們在黨團會議有討論過，那是可以整合的。以上報告。

**賴委員士葆：**關於第二大點，我要講的是，為了讓這個法順利通過，完成修法程序，我具體建議，不管今天的進度到哪裡，回去之後是不是請各黨團都只提出一個版本？因為太多委員提案，有十幾個版本。假如今天能有結論當然最好，若沒有結論，就請各個黨團都提出一個版本之後再來討論。第三，剛才許添財委員提到公親變事主，我的看法是在這個法中沒有一個人是公親，大家都是事主，為什麼呢？因為分給地方比較多，中央就會比較少，中央也要用錢啊！

所以大家都是事主，沒有一個人是公親，我們希望能建立一套可長可久的公式。這也是林全以前當部長時的至理名言：「要錢沒有，要命一條」，以前這些分配款怎麼分，就是由他訂公式的，只不過後來這個公式一直被挑戰、一直被挑戰。第四點，我要強調的是，有人說萬一統統變成地方的，中央就沒有錢；不會這樣的，如果公式訂得好，我剛才講了，中央也是事主，他也要參與分配，所以一樣會有他的著力點、有他的立場、有他的空間。最後一點，我們大家一起在寫歷史，我們希望未來不要是誰的拳頭比較大、講話比較大聲、放炮放得比較大聲，誰就可以拿比較多的錢，不要是「會吵的小孩有糖吃」。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建立起來以後就按照這個公式走。我相信以每個人的考量，大家發揮集體的智慧，是有辦法把這個公式訂定出來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羅明才委員發言，然後是李應元委員，再來是吳秉叡委員。

**羅委員明才：**財劃法非常重要，特別是對於六都十六縣市在未來 5 年、10 年、甚至 20 年的發展，影響都非常深遠，希望大家能審慎為之。這不存在黨派立場，以我們新北市而言，一共 390 萬人口，裡面有藍也有綠，大概是各占五成，可是站在永續經營發展來看，現在台北縣變成新北市，為了將來「北北基」合併各方面的推動，如果我們跟台北市周邊的生活機能及基礎建設相差太多，合併起來就「門不當，戶不對」，所以希望在財劃法的精神方面，請部長多多考量。其實人生而平等，有時候我看到「集三千寵愛於一身」，獨厚某個地方，這講起來就很「厭氣」，像我們新北市只是一水之隔，但醫療部分、教育部分……

**主席：**什麼「一水之隔」，你這個暗示性太強烈。

**羅委員明才：**一水之隔的有台北市，也有桃園。

**李委員應元：**講又不犯罪。

**羅委員明才：**長期以來，我們新北市感覺像是二等、三等公民，這幾年有好一點點。但是我們改制為直轄市後，很多建設及民調部分看得最清楚，都沒有明顯提升，還倒退嚕，我替朱立倫市長捏了一把冷汗，因為「人是英雄錢是膽」，錢統統沒有下來，包括社團及地方應興應革事項，全部都停滯，再這樣長期發展下去，對新北市 390 萬的市民而言，實在不公不義，所以今天如果要審這個法的話，必須考量人均的概念。看看我們的用電，台北市跟桃園、雲林的用電，價格是不是都一樣？油錢也是一樣，結果我們受到的福利，包括教育、周遭環境、生活機能等各方面，卻是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所以我們希望這次財劃法的更動能考量剛才本席所提到的人均概念。現在所有資料算起來，新北市獲得的補助都是倒數第二，我們的人口是全國第一，分到的平均數都是倒數第二，講起來是越講越氣。希望國家資源分配要站在公平立場、經濟效益要高，我有時候看到一些地方的路明明是平的，卻挖掉重修；人行道明明可以走，也是挖掉重

補，什麼「路平計畫」，平的是選舉那一年，過了一、二年以後，路又不平了，又要再搞一次，讓我們心裡很不是滋味。

張部長，這個很重要，你是在一個天平上，你心裡有一把尺，新北市 390 萬人就拜託張部長了，請多幫忙，嗷嗷待哺的新北市需要財政部多多補助。

主席：謝謝羅委員代表新北市發言。請李委員應元發言，李委員，你要代表哪個縣市發言？還是代表你的良心？

李委員應元：我在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時，處理過立法院很久沒有處理的接近倒閣的覆議案，就是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所以我印象深刻。剛剛很高興柯總召過來將黨團的立場說明，也很高興賢明公正的費召集委員很認真的處理這個法案。我基本上還是比較樂觀，因為各縣市這些諸侯都希望財劃法快一點通過，最後就是說這個法通過比沒有通過好，所以各縣市的立委都會受各縣市首長的拜託，就會在各黨團形成一個共識，我想這股力量必須適當的運用。我們一方面是地方的代表，一方面又是國會，國會就是全國的代表，當然是以規範性來做。剛才曾巨威委員及許添財委員都講到，林全當時是很理想的，希望盡量不要被人的因素影響到各縣市的分配，規範性是希望這樣，所以盡量公式化。在當時我跟林全的對話中，我還記得這些想法與理想。但最後有一些還是沒有辦法，因為「人」和「法」都需要，這個社會到最後是徒法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這已經是幾千年來大家經常談到的。至於最後要如何折衷，針對剛才賴士葆委員所講的，我有兩個建議，我想召委是希望這個法案能夠送出委員會，雖然還是有很多保留，而我也希望能儘快送出委員會；但在黨團協商部分，希望各黨真的趕快協調出一個版本，以在黨團協商時能儘量加快協商腳步。我還沒有那麼悲觀，我是個樂觀的人。

主席：我稍微回應一下，第一，我真的是被交代要認真，希望通過。第二，我們很希望在委員會充分討論，而不是保留，統統交給黨團協商。對本黨而言，還是由財政委員會去談，所以我建議還是留在這裡處理。到 1 月 15 日之前，我們財政委員會還可以，至少我還可以再排好幾次會議，我們繼續來努力。

吳委員秉叡：今天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先講民進黨的版本，第一，是要把餅做大，就是要滿足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如果無法滿足，甚至像剛才講的，將勞、健保的補助扣掉之後，基本上是倒退的，這樣將無法滿足地方政府需求。如果是在這樣的狀況下修法，我相信各地方政府會覺得有過比沒有過更痛苦，因為他的餅不只沒有做大，還被縮小。剛才召委講過一句名言：「孩子都生出來了，不能塞回母體。」這是理所當然。現在六都都形成了，六都光是人事支出就增加多少？以新北市為例，警察、消防人員就將近二千多人，他基本的人事經費不用增加嗎？五都升格、六都升格後，不計算退休金，光是人事支出，一年就多 500 億。現在統籌分配稅款扣掉勞、健保之後，還是倒退的，怎麼吃得飽？絕對吃不飽。所以基本的問題不解決，你餅不把它做大，地方政府真的無以為繼。但問題是你又面臨另外一個痛苦，因為你把地方政府的財政，把餅做大，中央政府的餅就縮小了。中華民國整個財政的收入就是這麼多，那天我質詢的時候也跟部長問得很清楚，整個餅就是這麼大，你切給地方多了，中央就少了。

中央人事這幾年在談精簡，愈簡人愈多；地方又 5 都升格，6 都升格，公務人員光在這幾年馬政府主政之下，增加了 1、2 萬人。5 都升格，每個都增加幾千人。你想想看，這些錢到底要從哪裡生出來？財政手段山窮水盡！所以你大的框架不談，光在這裡談保留、不保留，出不出委員會、要不要黨團協商，你是只談末段，沒有談前端。很遺憾，前端沒有談，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民進黨很誠懇，一直希望趕快來開國是會議。台灣國家這個災難迫在眉睫！在野黨都希望能夠跟執政黨開國是會議。剛才賴委員士葆說的很好，不分黨派，大家可以坐下來談。我們都是程序委員會的成員，但我完全感覺不出這種誠意。蕭前副總統也說，我們不能分裂下去，這樣國家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是誰在搞分裂？誰在權力一把抓，不想跟人家討論問題？我覺得當然每個人可以有每個人的講法，說都是在野黨的錯，或在野黨說都是執政黨的錯，但不是這樣啦。如果一直要操作極端派來鞏固自己百分之十幾、二十幾的基本擁護者，不論藍、綠，都是把這個國家倒向悲慘狀況的心態。

立法委員的選舉為什麼要改成單一選區？就是希望民意代表不要走極端。大家應該回過頭來看看超過 50%選民的需要，真正的需要在哪裡。今天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我斷言就跟公債法一樣，就跟部長講公債法修完之後，再過 2、3 年還是要修一樣。這個財劃法的版本，地方政府不但不能接受，也沒有辦法推下去，就算現在通過了，明年、後年也還要再修。我們應該從整體的國家觀念來想，到底地方制度要怎麼樣、到底國家經費有多少可以放在人事上、中央和地方的員額怎麼分配、整個財政經費怎麼分配。

對於財劃法，我在這裡講本黨的立場，相關的資料已經拿給部長看了。我們的立場是，第一，把餅做大，希望增加 379 億，這是總數。其實我覺得這個要求實在太卑微了。第二，希望不要補助款，因為我們太沒有信心了。我們認為在現在的執政黨執政之下，是重北、輕南、忘記東部，根本不注重城鄉的平衡發展。

我舉活生生的例子給大家聽。台北市政府的財政已經是全台灣自償比率最高的，結果他特定的專案、一般各種補助，都用驚人的數字在跟其他縣、市做類比。一個花博，中央政府補助了多少？你可以跟我吵那不是統籌分配稅款，而是專案計畫，可是現在花博結束了，農委會每年還編好幾億在補助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有什麼農業？看在其他像李應元或是我們這些南部鄉下來的小孩眼裡，覺得這太過分了吧！連我們最後一口飯都要跟我們搶著吃！

這就是在野黨為什麼會沒有信心，我們希望不要有一般性補助款的原因。我們發現一般性補助款都被拿來大都會，都給這些大的諸侯，這些葉爾欽們，全部都吃掉了！對於城鄉差距怎麼彌平、南北差距怎麼縮短，在這個財劃法裡面我們看不到，也對現在維持一般性補助款的作法覺得很沒有信心。真正的理由在這個地方。

主席，我認為在這個地方討論得再久，除非你用時間拖垮大家，大家不要出席，否則我認為該保留的，還是一定會堅持保留。謝謝。

主席：我看了一下民進黨的版本，其實相差的預算一年只有 379 億、380 億。這當中可以談的空間

其實很大。如果是差個 3,000 多億，那談的空間就比較小。我跟大家報告，本黨真的很有誠意，希望財劃法修正案趕快通過。如果不通過，對本黨絕對不會有影響，而且影響力會相對的比較好。即使是這種狀況，我們還是希望它通過。我們希望去解決各個縣市的問題。

在李委員桐豪和許委員添財發言之後，大家發言之後，我們再請行政部門來做正式的回應。

現在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我簡短的說，無論是現在修的公債法或財劃法，其實它們都有一個方向性，就是在大的結構下，台灣不論是財政或政府組織都已經走向極端。所謂極端的意思就是 **push to the corner**，就是準備讓我們整個國家先破產再說。只有產生極端的危機，才有全面改造的機會，換句話說，現在的 5 都在我看來也都是臨時性的。

原因很簡單，你看台中市 6,000 個員工，升格為直轄市後增加了 1,000 人。這是人事總處統計出來的。現在報導出來了，桃園縣改制 5,100 人增加 2,100 人。然後我們這邊財劃法規定，根據基準財政需要的收支短差，我們要補貼他。他擴編人事，然後我們要去補貼他。這是永遠補貼不完的，所以在我看來，是完全沒有任何改善政府經營績效的前提下，來處理這件事情。我們一直覺得很遺憾。其他都是假的啦。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只是在暫時處理這件事情。暫時處理這件事情的話，那我的建議很簡單，第一，請財委會把我們初審通過的這些條文先整理好。至於沒有通過、需要保留的條文，各個黨團進行整合，整合後請財委會把差異性寫出來，交給財政和主計單位來進行第一個原則性的討論，譬如說，剛才主席提到的補助款問題。

這些原則性的討論完畢之後，我們希望更有效率的方式是，由財、主單位和地方政府去進行，在這個原則之下的精算。我很不滿意，我們這樣的討論方式是一種概略性、觀念性的，沒有任何科學證據式的討論。舉例來說，單單為了統籌分配稅款裡面，土增稅應該如何處理的比例，我們就有不同的設算。單是這一個事情就有一個設算，所以這應該是財、主單位拿著電腦，大家坐下來根據那幾個原則，好好設算一個大家能夠接受的比例。如果大家都能夠接受，再送回財委會的時候，這些立法委員就可以不必代表地方了，就可以從中央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而且可以很快通過。

我的建議很簡單，只有兩點。第一，為了解決現在的問題，先把各個黨團差異性的地方整合，交由財、主單位，大家再做討論。把原則確定以後，再由中央跟地方去進行設算討論。設算完畢後再送回財會，做最後的通盤結論。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我基本上的瞭解是，今天財劃法通過，各地方的財政問題一樣沒有解決，而且嚴重的可能會更惡化。問題出在哪裡？他基本的結構出了問題。像他的自有財源短缺，為什麼？兩大原因嘛，一是法定支出沒有彈性，他一定要給；另一是收入面，地方的經濟等基礎就是那麼微弱，永遠都要靠中央給他錢。所以這些所謂的區域劃分法等等，應該整合處理。現在財政不好的就併，像南投就併到台中，讓好的來背不好的。這怎麼講呢？結構基礎好的就有能力，所以

可以去財政不好的地方搞建設，帶動當地的繁榮，然現在財政好的也是有基本的人事配備、組織架構，財政不好的也要五臟俱全，所以在基本開銷上，若一個不合理的話，另一個永遠不合理，今天為了所謂滿足基本的需求，則不合理的存在也是要給他滿足基本的需求，這樣的話不合理的永遠不合理，而且還會惡化下去，今年五都第一波是 500 億，第二波就是明年選舉之前所謂的臨時人員，那些第一線人員，像環保、教育等還有很多有缺未補的，俟有錢之後就會補上了，現在像警察、教師來看，以台南市來講，預算永遠滿足不了基本的法定編制，所以給錢之後，他們一定想辦法補上，而我們這邊看到的就是人事經費怎麼膨脹那麼多，他說這是基本組織所需要的人員，以前是因為沒有錢，所以就懸缺，現在有錢了，所以就只是補上而已，對第一線的教育人員、警察人員來說，這樣才公平啊！畢竟他們服務的人口這麼多，加班又這麼累，一樣都是公務員、一樣都是當初通過國家考試的，為何分配到南部跟分配到中央有差別？我以前曾經算過，一樣都是快到退休的時候，人家都已經升到好幾等了，結果自己卻一直升不上來，因為沒有缺，所以平均年資上就差了 7 年，換言之，一樣服務 25 年，但最後實際上拿到的福利卻只有 18 年而已，還有，北部跟南部的壽命差了 4 歲、北部跟南部公務員年資最後差了 7 年，這些差異都是過去就默認的，所以當現在有錢了他們就會補上，所以五都、六都第一波有 500 億，第二波在 2014 年的上半年就一定開始去補了，屆時我想 100 億絕對是不足的，所以民進黨這邊把一般補助款的部分拿掉是有好有壞的。

再來中央為何老是不公平呢？我認為這是觀念的問題，我就一直有提到，像什麼什麼博覽會，人家先進國家絕對是放在落後地區，逼國際觀光客往落後地區跑，逼全國有能力、有購買力的人往偏僻的地區跑，而當地就花一次的錢，其經濟的基礎就扶植起來了，依我的經驗來看，如果台南市在 2005 年、2006 年沒有辦那兩次的燈會，今天台南市的經濟絕對會更慘，像安平原來是個發臭的小漁村，即安平港是臭的、運河也是臭的，可是今天安平港和運河已經變成輕度，甚至是沒有污染的地區，且兩岸現在都是觀光區，每一天遊覽車至少都有幾十部，而這都是那兩次燈會所建立的基礎，事實上，那兩次燈會中央和地方的錢加起來用不到 3 億，而且第一年是市政府零預算，即市政府負責的 6,000 萬全部都是募款來的，而中央給我們 6,000 萬，所以總經費是 1 億 2,000 萬，這 1 億 2,000 萬辦出五、六百萬人次前來觀光的燈會，但是若辦在台北，1 億 2,000 萬辦得起來嗎？應該是絕對辦不起來，不僅人工比較貴，而且也找不到志工，以每十分鐘撿一次垃圾為例，在那 700 多位當中，有 600 多位都是志工，他們都是不拿錢的，所以鄉下、偏遠的地區是有人力但沒有充分利用，可是這些人力若給他們經費，他們就會變成正式的、編制內的，既然有編制內的，就不需用志工，則整個政府的支出就膨脹了，所以應該用總體去看問題，今天財政出了問題，就解決財政問題，組織出了問題，就解決組織問題，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只會讓問題惡化，所以我很認同李桐豪委員說的，我們的財政要再維持 10 年是困難的，我認為台灣不是軍事、政治亡國，而是經濟、財政導致台灣滅亡，就是玩不下去了，萬一玩不下去要加稅，一加稅有錢的就跑光了，不加稅的話，政府就動彈不得，那怎麼辦呢？所以現在應該還有省錢的方式，讓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像台南市在我改革財政的過



程中，中央的主計長在這裡，請問我跟你拿了多少錢？事實上，幾乎是沒有，過年的時候雖然我年終獎金遲發，但是小型工程款全部先發，為的就是救經濟，小型工程款先發，讓包商可以不用倒閉，而且可以在過年花錢，讓社會購買力維持一定的水準，但是年終獎金我就遲發了 1 個月，所以我們自己的公務員含辛茹苦，省自己來造福市民，但是現在大部分政府都是只照顧自己，卻不管人民，因為首長希望連任、希望有鐵票，所以這個思維若不改的話，我們的迫在眉睫的危機若一爆發，將會沒有辦法收拾。

今天財政收支劃分法像是中央辦考試然後分配給地方，地方則會認為，既然送人來，也要送錢來，然後中央是認為，人分配給你，你就好好的利用，所以兩邊永遠沒有辦法合理的對稱，中央辦考試錄取人員給地方用，而地方認為中央派人來，錢也應該來，錢不來的話，就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去爭所謂基本的需求，比方說人事費是要滿足的，現在把一般補助款拿掉以後，即餅做大以後，他一定是先去滿足過去還沒有滿足的基本需求，而過去沒有滿足的基本需求則是有隱藏性的支出存在，即過去這是不用錢的、是含辛茹苦的，現在寬裕了、給錢了、把一般補助款拿掉了，在分配下去之後，他們就用在基本的需求上，但接下來對經濟成長幾乎是沒有貢獻，因為大家不會去搞建設，但若一般補助款是放在中央，而中央是公平的，比方說這次花博若是放在台中、彰化或是台南，大家可以想像其效果會有多大，馬上會從一個休耕最嚴重的農業地區，會變成農業觀光的新市鎮。以上類似的思維若不去做的話，只是給其更充裕的經費，則以後問題會更大，但是今天不給他，就太不合理、太不公平，因為他們一直是嗷嗷待哺。

總之，這樣的矛盾我利用這個機會講給大家聽，尤其是要講給財政部長聽，我們一直怪中央沒有一個經濟觀，搞財政的只有財政觀，沒有經濟觀，搞經濟的只有產業觀，也沒有經濟觀，這樣的話，就沒有辦法有整體性、系統性，就沒有辦法改革。

主席：今天好幾位委員談到花博，但花博是中央民進黨執政時同意台北市政府舉辦的。

許委員添財：不對。

主席：什麼不對？對或不對不應以自己的價值來判斷，再跟大家報告，中央是民進黨執政時，是中央同意花博由台北市政府來主辦，換言之，中央執政的並不是國民黨，好不好？

我們請財政部長及主計長，針對方才討論一個多小時，關於民進黨的基本架構還有多位委員談的一些東西做一個統一的回復，這個回復純粹做為參考，也不是最後的決議，為什麼呢？不論是財政收支劃分法或任何法律，只要送入立法院審議之後，做決定的不是你們而是立法院。

張部長盛和：各位委員，由我先來回應，之後再請石主計長回應。第一，有關財劃法的修正，當初原意是中央要釋放出一些財源給地方，是錢與權同時下放，但隨著時間的推移，情勢產生了變化，98 年提出時是根據 97 年的數字來估算的，那時候中央要釋出 982 億給地方，看起來是滿有誘因的，雖然修法沒有通過，但 99 年、100 年中央陸續給地方錢，到了 100 年，我們以 100 年的決算數來估算，中央還要給地方 438 億，錢變少了，從 982 億變成 483 億，但是到了今年 7 月 1 日，勞健保通過全部由中央負擔，勞健保這部分是 618 億，現在的情況是財劃法的修正落後於這些修法之後，所以情勢產生了變化，如果現在財劃法修正通過，地方反而變成負 180 億

，也就是說，本來是中央要給地方 982 億，後來變成給 438 億，到今年 7 月以後變成如果修法通過，中央反而還可以賺 180 億，地方變成負 180 億，這是情勢的變化，因為時間的推移及情勢的變化，造成了結果的不同，所以地方的感受也就不同了。

第二，是要全部用公式還是要補助？我覺得許添財委員的意見我非常贊同，我不要去分藍綠，而是從國家制度的運作來看公式與權衡，公式是硬的，公式會牽涉到各項指標，針對這些指標，我們已經算出 35 個版本，但這 35 個版本中沒有一個版本能滿足全部縣市的需要，所以還是要留一點權衡，如果沒有一點權衡是很難滿足的，因為有些偏鄉是什麼指標都是落後的，例如馬祖，我昨天陪院長去馬祖，當地人口 1 萬 1,000 人，土地小、人口少，工商發展也沒有，不論用什麼指標他們都分配不到，如果沒有補助款，這些偏鄉是照顧不到的，所以我認為除了公式的統籌外，應該要保留一點補助，至於要如何補助，補助的公平性還可以再改進，但是我認為補助對於調劑盈虛與平衡城鄉差距是有幫助的，所以我覺得保留一點補助比較好，這就像家中的兄弟姊妹一樣，如果全部用公式分配，有些小孩比較弱，如果沒有一點的補助，大概很難兼顧到這一點。

第三，因為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是併同考量的，光看統籌分配稅款，就是用 100 年度的決算來看，中央還是要放出 1,381 億，補助款要不要併同考量等一下請主計長來說明，事實上中央這幾年釋出了 1,000 多億，要再釋出也不容易。民進黨的版本只有加 379 億，雖然不多，但是有幾項不是財劃法可以加的，包括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農保，這不是財劃法可以處理的，而是要修正相關法案，就如同勞健保由中央負擔的部分要修正勞健保相關法律一樣，所以那個問題會比較嚴重，雖然這個金額也不過就是 90 多億，但這要修正相關法律。至於其他希望統籌再擴大的部分，這牽涉到中央還有沒有這個餅的問題，我們希望所得稅變成 6%，補助款裡有 10%，而民進黨是希望變成 20%，就多了 4%，差異就是這樣而已。以上做簡單報告，其餘部分請石主計長補充。

主席：請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財劃法雖然沒有修正通過，但這幾年中央真的也盡力去增加地方財源，並給予挹注，我請李處長把詳情向大家做簡要報告。

李處長國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剛才張部長也提到，我們在 98 年修正財劃法時就送出一個版本，那個版本是中央要釋出財源 982 億，這 982 億包括地方原來應該負擔的勞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那時候的估計數是 304 億，還有中央業務移撥地方 289 億及地方新增財源 389 億，這就是當初 982 億的範圍。

第二，這些年來雖然財劃法沒有修正通過，但是因應五都的改制，五都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所以 100 年度就面臨到五都的成立，雖然財劃法沒有通過，但財政部修正了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辦法，主計處也修正了補助辦法，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也增加了給地方的財源，這一路增長下來，102 年度的稅款與補助款合計是給地方 4,733 億，與 97 年度的 3,602 億相比，這幾年總共增加 1,131 億，……

在場人員：總共幾年？

李處長國興：從 97 年到 102 年度……

主席：102 年包括現在的預算嗎？

李處長國興：對，這 5 年我們已經增加了 1,131 億，也就是說，當初 98 年要修正財劃法時預計釋出 982 億，到目前給的已經不少了。

第三，要不要有一般性補助款？剛剛曾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就財政學的原理來說這裡面的問題是這樣的，但我想就這 10 年來實際執行的實證面向各位委員報告，90 年林主計長帶著我們做，把一般性補助款擴大，用公式分配的方式去分配給地方，那時候我們的信念是錢權下放，因為用自己的錢最有效率，這是我們當時的信念，所以 90 年到 93 年都是用公式化分配方式把一般性補助款分配給地方，但這幾年發生了一個現象，因為我們的錢都是從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挪過來以公式分配給地方，結果回過頭來，地方政府紛紛向中央反映錢沒有給，補助款沒有下來，產生錢已經下放但是向中央要錢的聲音更大的情況，所以我們在 94 年修正了補助辦法，把定額設算的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的補助款指定用途，也就是把必要的經費指定其用途，當我們把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找來開會時，各部會希望指定用途的部分越多越好，地方政府則希望指定用途的部分越少越好，我們經過會議協調取得了共識，我們不能指定太多，但也不能不指定，所以到目前為止，教育部分指定 4 項、社福部分指定 4 項、基本設施部分指定 7 項，目前運作的情況是，教育部分的 4 項是一項結束才換一項新的，想要有新的就要先把舊的撤掉、做完，功能性退場之後新的才能進來，這是我們目前的作法。至於財劃法第二十六條，我們的修正只是把這 10 年來的實證經驗納入，所以我們具體建議，補助制度指定項目的部分希望能夠維持，因為這有其功能性。

另外，我們可能也要探討全面廢除一般性補助款，改用公式去分配統籌分配稅款會有個盲點，因為用公式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我們也算了 10 年，這 10 年給我們的經驗是什麼呢？是你用什麼指標，都有人獲利，也有人沒有獲利，就是 **gamble loss** 大家都有。累積這 10 幾年計算的結果，我們認為指標要算、要用，而最後的調節功能非常、非常重要。

調節功能只有一個簡單的概念，就是一個地板、一個天花板。何謂地板？目前我們在分配一般性補助款的時候，大家的心態都一樣，就是我絕對不能比以前少。所以我們的地板設定在零成長，即使是台北市分配到的一般性補助款也不能比去年少。何謂天花板？按照指標分配時，有時候部分縣、市會分得很多，這時候我們會有天花板的概念，就是以成長 5% 為上限，超過 5% 的部分拿出來大家重分。

所以，對於是不是要有這個輔助的機制在這裡面。以上報告，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有幾點意見。第一點，聽剛才張部長一講，好像部長對目前這個法案也有意見。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是把狀況稍微講一下，情勢的變化就是……

賴委員士葆：就變成說，如果按照這個法通過，你也承認是對地方政府扣減回來，不是給錢。因為

你健保補助發出去……

張部長盛和：這……通過了……

賴委員士葆：那就代表你這個法有很多空間，你現在還在調整。因為配合其他法的修正之後，就要再調整，包括現在民進黨提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如果農保也立法通過，你就又要調整；那個法通過，又要調整了。這看起來還不是普通複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根據剛才李處長講的話，我想，既然主計總處有 10 年的實證資料，那我就更加覺得應該要支持許委員添財所提的意見。你那個調節功能可以放在公式裡面啊，有什麼了不起。這裡面就是調整的問題，就是你的變數怎麼放的問題。你裡面放幾個 **Dunning variable**，放什麼 **variable** 進來就可以調整了。基本上就是把它整個、整包都變成公式化，調整的功能也在裡面。這是沒有問題的。

我覺得今天這樣的討論，讓大家的討論基礎更加周全，也間接證實到，第一，到目前為止，你們運作好像也沒有太大的困難。補助照補助，辦法一直修，一直補助，是不是？我言下之意你們應該瞭解，就不好意思講那麼清楚了。第二，現在來講，看起來好像計畫比不上變化。當初這個案子推出來的時候，勞、健保法的修正還沒有通過，現在通過了就要修。萬一過兩天農保那些又通過了，還是叫中央買單，那你們可能又要修法了。看起來，這問題還有一點嚴重，你們要想清楚。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第一，我想，把餅做大這件事我們還是很堅持。我們認為，民進黨這個要求很卑微，而且也不是給民進黨，是給全部的地方政府多一點點。多的不多，那個比率很低。

第二，一般性補助款要不要存在，或是可不可以給予調整，就是如果存在，把比率的成數降低，但還是保留一定成數的這部分，因為黨版是開過中央黨部重大政策會報的結論，所以本席跟李應元委員、許添財委員回去黨團還要再商量一下，給我們一點時間談。但以目前的政策來講，一般性補助款要留可以，當然我們的看法是這個比率要縮小。這是可以談的。

費委員剛才說這個法案還可以再排，下次審查的時候，我們會給你對這部分看法的確切答案。今天我跟李應元委員、許添財委員沒有辦法當下跟你講 **O.K.**、少多少，因為我們還要回去商量。謝謝。

主席：我跟委員會做個建議，第一，現在時間已經接近 12 點，稍後我們就休息。第二，下午 2 點 30 分準時開會，麻煩大家像剛才吳委員秉叡講得很清楚那樣，就是對於我們究竟要討論哪些部分，你們要回去討論，把它大綱性的條列出來，看看除了這個部分外，還有哪些東西。舉例來說，我看到民進黨黨團有 **paper**，非常清楚。

這些都可以談，我不覺得這不能談。本黨中央黨部沒有交代我們要談什麼，只告訴我們希望儘快完成，很誠意的完成審查。所以我也同樣建議親民黨黨團、桐豪兄，不要用概括性的方式

，很明確的提出來，好不好？提不出來也沒有關係，我們也瞭解，像民進黨黨團剛才的建議，我覺得很有建設性。我們可以依據這樣的東西來談下去。

不過，如果要總括的，討論到憲法層次的部分，我跟大家報告，那超過本委員會的能力。我們怎麼處理憲法層次的部分呢？例如地方制度法，孩子都 3 歲、5 歲了，你要把他推回娘胎，我們也沒有能力處理。如果可以提出來……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已經提出我的建議了，就是財委會先把所有我們今天已經處理過的版本條文做一個整理。然後有差異的條文拿出來，我們再來討論。你不能說 12 點到 2 點半的這個時間讓我們去考慮……

主席：等一下我還沒有講完。親民黨黨團儘量提，如果提不出來，我們也尊重。同樣地，行政院的部分，請財政部和主計總處試圖用約略性的，不必很文字的，針對有爭議的部分，把你們的看法提出來，看看有沒有談的空間。

現在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李委員應元：桐豪有顧慮，基本上，我是這樣想的，就大架構來說，召委這樣處理我是滿支持的。但如果是下午 2 點 30 分就開會，我不認為黨團有時間來處理。下次審查時，我們把今天之前所討論的先整理一下。今天我們就大架構來談，那應該有協調的空間。我們回去大家一起處理。但主席說下午 2 點 30 分開會，那還沒有出來……

主席：這樣子，那我們下午 3 點 30 分再開會。

李委員應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3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有委員所提的新增附帶決議一案。

附帶決議

案由：鑒於六直轄市之歲入財產稅源占全國比重超過 8 成，縣市資源分配失衡，加之現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金額之公式，難以落實統籌分配稅款調劑盈虛、平衡區域發展之立法精神與目的，爰建請財政部應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七條，調整「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金額比例，使直轄市合計與各縣市合計之分配比例達到 55% 比 45%，以落實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從制度面解決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之爭執。

說明：

一、全國之稅源分布，六都之人口及土地面積合計占全國之比重為 68.44% 及 30.11%，惟其營業收入淨額占全國之 87.79%，個人所得金額占全國之 82.42%；另財產稅源亦占全國之 80.70%。其中台北市之人口及土地面積占全國之比重僅為 11.41% 及 0.75%，惟其營業收入淨額及所得金額幾占全國之 5 成；其財產稅源之比重亦高達 27.10%，甚至超過五都及桃園縣以外其他縣市（

19.31%) 之總和，顯示稅源分配不均。

二、現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之金額之公式，未考量上述稅源分配不均之情況，難以落實統籌分配稅款調劑盈虛、平衡區域發展之立法精神與目的。又，按 100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計算，直轄市合計平均每人約 8,068 元，縣市合計平均每人約 9,539 元，差距尚不甚巨；然若以面積計算，直轄市合計平均每平方公里約 1,170 萬 8,420 元，縣市合計平均每平方公里平均 277 萬 1,795 元，差距高達 4 倍以上。

三、惟省道改善六年（102~107）建設計畫經費，總經費為 359 億 8,403 萬 6 千元，其中，新北市之「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新闢工程」總建設經費為 141 億元，中央補助 98 億元，即占總建設計畫中央補助款之 26%，比例偏高，致全台交通發展失衡加劇。

四、以扣除「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為分母，依行政院版修正案之分配，則六都合計與各縣市合計之分配比例分別為 57.91% 與 42.08%。

五、綜上，爰建請財政部應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七條，調整「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金額比例，使六都合計與各縣市合計之分配比例達到 55% 比 45%。以落實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從制度面解決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之爭執。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陳超明 李應元 林德福 李桐豪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吳委員是否提出整體性的說明？

吳委員秉叡：先講附帶決議這部分，這個提案是依照舊的分配辦法，若新的版本通過，根本就沒有分配比例的問題。

我整體的說法還是跟早上一樣，我要跟主席解釋一下。現在民進黨在星期一中午會舉行一個由黨主席跟立法院總召共同主持的重大議題會報，民進黨黨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是經過那個重大議題會報通過的，因此我們是在重大議題會報中同意把補助款這部分刪除，全部併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以公式分配給地方，其架構跟現在討論的版本並不相同，至於理由，因為今天早上已經講了很多，我不再重複。兩者的差別就是我們希望所得稅能增提 4% 列入統籌分配稅款中，另外，除勞健保之外，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及農保三項大約 90 億元也希望由中央替窮苦的地方負擔。所以，本黨黨版跟財政部版本最大的差別只有兩項：第一，我們的金額會多出 379 億元，這個數額當然是依照底下原來 100 年度的實徵數額等表格計算出來的；第二，在架構上，我們沒有一般性補助款。今天早上幾個委員大家同意降低一般補助款的比例，但應維持一小部分的彈性，這部分民進黨有可能接受，但畢竟我們要回去溝通，沒有辦法今天中午就達成這個目的，我會跟總召說明，並與黨中央研商，可能要給我們幾天的時間。依照目前計算的結果，一般性補助款的額度是 875 億元，假設行政院願意只留下三、四百億元，其他的都歸入統籌

分配稅款以公式化的方式分配，我們接受的可能性就會比較高，但是這部分不是一、兩個人當場就能決定，以上向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請張部長或石主計長正式回應，我也好跟本黨黨團的幾位委員協調，我們不必跟黨中央報告，我們只要向委員報告、協調即可。第一，假定一般性補助款中的一半歸入統籌分配稅款，另外一半留在行政院，請問行政部門的意見如何？第二，假如有關國民年金等三項支出由中央買單，請問必須修正哪些法規？可能的考量是什麼？請行政部門針對這兩部分正式回應。你們也要講得有彈性一點，因為你們兩個部會可能要跟院長報告，但請你們先把想法，尤其是優缺點講出來。本黨團倒是不需要跟任何人報告，我跟我自己報告就可以決定了。

**李處長國興：**就優缺點而言，上午曾委員已就理論面的優點講過，在實證面上中央政府也確實做了，但做完之後發現原來的作法要稍稍修正才有辦法處理。我們在 90 年時開始把各部會的計畫型補助款拿一點過來放到一般性補助款，然後用公式化的方式分配給地方政府，不過 90 年開始做的時候並未指定用途，所以地方拿到這筆款項後納編到其收入預算，支出部分則可以自行決定。經過 90、91 及 92 年這幾年的實施後產生一個現象，因為原先這些錢是從部分計畫型補助款移過去的，地方政府已經拿到這些錢可以按照它的施政重點去做了，可是它回過頭來還是紛紛向各部會要求計畫型補助款。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說我們的錢已經移走了，並沒有經費了，後來我們發覺這件事還是必須做個處理，所以在 94 年以後就修正了我們的補助辦法。我們的補助辦法中規定定額設算的補助款，我們可以限定其支用的範圍、支出的用途以及應該優先應的施政項目，這也就是我們所謂的指定用途的部分。94 年開始實施以後，我們的運作方式是這樣的：我們把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找來，大家一起來會商選定項目，選定項目之後，地方政府要做多少我們讓它回報，大家商量好以後，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在教育部分指定了 4 項，在社福部分指定了 4 項，在基本設施部分指定了 7 項，目前運作的方式都是如此。如果我們現在把一般性補助款的定額補助部分全部統統拉回去統籌分配稅款，改用公式分配設算給地方，那會產生什麼缺點呢？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會再重演 90 年至 93 年這幾個年度的狀況，錢已經給地方政府，但這些未必是它想要做的施政重點，所以沒有把錢配置在那些項目，然後回過頭來還是一樣跟中央要補助，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凌署長忠嫻：**對於財政部來講，作法上都沒有困難，因為目前財政部分配的部分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以如果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直接分給地方，財政部目前負責的這一塊，實務上的作法並無困難，但是最重要的問題是，如果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直接分配給地方，那就相當於視同這些款項都是地方的稅款，就是地方的自有財源，中央就不能限制其用途。不能限制用途，地方政府在整個施政上可能就不會按照過去有指定用途時一樣，用在基本設施或社福等方面而作為他用。尤其早上幾位委員也提到，五都成立之後也增加非常多人事等等支出，可能在經費的使用上會比較不具效率，這是全部放入中央統籌稅款可能會造成的一些問題。

**張部長盛和：**先不講中央多釋出這一點，如果按照民進黨的版本，取消一般補助款，全部列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作法上並無問題，只是會有一些優缺點，早上也討論過。

主席：剛才吳委員講得很清楚，如果 800 億元的一般補助款中，400 億留在一般性補助款，400 億移到統籌分配稅款，這樣可不可以？我們現在先不談增加的 379 億元，在整個稅制裡面，問題只在於如何撥款而已，如果各一半、一半這樣處理，不知道在效果上會不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士葆：假如一般補助款可以全部採公式化分配，其實大家的意見等於是一樣的，所以如果把補助款移一半進來，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大，就看你怎麼去想這個問題而已。比如說留在行政院的一般型補助款就是萬一應急需用的，其他的統統放入統籌，其實這是可以的，而其比例不一定一半，可以屆時再討論到底要留多少在中央手上作為應急、彈性或是特定的用途。如果這一點可以做到，民進黨也願意接受，那倒是滿大的一個突破，我們樂見其成。

主席：請教秉叡兄，那麼如何確保剛才李處長所講的教育、社福及基本設施等業務，地方政府都可以做到？

吳委員秉叡：如果現在已經定案，而且地方政府也都知道，個人建議可以在法律中明定這些指定項目，這也是一種處理方式，如果法有明定，地方政府為什麼可以不做？如果你說的是法有明定，而地方政府不遵守法律，那這就不是立法院可以處理的。

在場人員：放在中央統籌就沒有辦法定，中央統籌就是他愛怎麼用就怎麼用。

吳委員秉叡：那這部分中央可以跟地方說明，雖然當作是自有財源，但是地方至少得去執行這些事項。這是一個基本的觀念問題而已，你要去做那些項目，我們沒有意見。坦白講，我們擔心的就是早上講的對於分配沒有信心，所以你分配的額度越小，我們越相信，如果完全公式化，我們更相信，只是基本上保留一些彈性，有時是必要的，所以體諒到這一點，我們願意考慮保留一部分補助款作為彈性運用。至於你要做的那些事項，民進黨從來沒有反對，你要把它明定在法律裡面也好，你要訂定注意事項也好，我們沒有意見，我們並不是對那些項目有意見。我們擔心的是有人，當然，今天在座的都不會，但是以後會不會有人，不論什麼黨執政之後，利用這樣的制度獨厚自己人？我們對此沒有信心，沒有信心這部分也不是單一個人造成的，而是長期十幾、二十年來台灣政治結構走到今天這個田地。所以，我們不是對項目有意見，如果你把這些指定的項目用法律明定或納入注意事項中，我們沒有意見，我主張的是補助款的額度應降低，這樣我們對黨團也好交代。

曾委員巨威：剛才吳委員這一番意見，原則上早上我們曾做過優缺點的論述，我現在的看法是：第一，吳委員現在談的是民進黨的版本，但是我們前幾天在談這件事時，李應元委員特別提到，他希望營業稅的部分撥出 20% 放入一般補助款，部長對此提議似乎並不反對。這樣就變成民進黨現在的版本中不再有一般補助款，但是李委員在討論時又爭取原本全部列入統籌分配稅款的營業稅要劃出 20% 納入一般補助款，所以等於是又要一般補助款，所以我覺得民進黨內可能還需要再做整合，否則這兩種主張顯然矛盾衝突，今天李委員還特別希望我能連署支持此一提議，所以我認為民進黨還需要進一步整合。

主席：秉叡兄，上一次你可能剛好沒有聽到，我們承諾李應元委員，從營業稅中抽出 20% 放入一般性補助款，因為地方上需要這筆經費，所以這部分你們需要去整合。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啦，因為李應元委員對於雲林的狀況特別關心，所以其實各個地方政府都有它自己的需求，不過我要說明的是李應元委員的版本並不代表民進黨的版本，當然，民進黨並非一言堂，有黨版之後，其他委員就不能提出自己的版本，一般正常都不會這樣處理。其實，這兩者並不衝突，因為如果中央願意把分配給地方的總數擴大，民進黨半夜都會去支持，因為第一個原則就是把餅做大，所以這樣也很好，就把營業稅一部分納入補助款，我現在也認為我們應該可以接受保留一部分補助款，所以基本上可以把 20% 的營業稅款放入補助款，跟我們今天要談的這個原則就不抵觸，但是餅就更大了，那樣很好啊，放入補助款之後，補助款還是撥一半到統籌分配稅款中嘛！

**主席：**營業稅是全部都在統籌喔！

**吳委員秉叡：**那沒關係，我想那部分我們需要再溝通，李委員現在也不在場，所以我剛才說要給我們幾天時間，讓我們把整個黨的意見整合出來。其實他這樣的算法就是涉及到每一個縣市基本上都在爭取哪一種算法對自己最有利，他基於地方出身有這種主張無可厚非，就像我也得替新北市講講話一樣，所以我覺得那都 OK，但是我們真的需要幾天的時間去溝通。

**曾委員巨威：**另外一點，如果要把一般補助挪到統籌分配稅款去，最大的差別是剛才主計總處特別提到是否限定用途，如果劃歸統籌款，只是按照分配公式分到地方去，分下去以後，那筆錢就在地方政府手上，中央就不再限定地方做什麼用途；如果列為一般補助款，雖然也把錢分下去，但是中央限定一定要用於幾項用途，這中間有一個很大的差異。從民進黨黨團版本的角度來看，是不是關鍵就在於民進黨認為這筆錢分給地方後就讓地方自行使用，我就放心了，不再去規範？但即使如此，我認為可能民進黨在整合時還需要考慮到，假設今天把補助款跟統籌款整合以後，按照現行的方式其實都有分配方式，譬如一般補助在教育、社福、基本設施等方面都有指定項目，那些指定項目如果分完以後，它的結果跟放在統籌款之下分配的結果，會不會真的如李委員或吳委員所考慮的對於新北市或者雲林縣就特別有所不同？這中間可能還要有一些實際試算的結果才能做比較或決定，所以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再整合看看最後的情況到底如何？

**吳委員秉叡：**曾老師可能有點誤解我的說法。李委員當然需要為雲林縣政府多努力，為他出身的地方說一些話，我也需要，但我不會堅持新北市的立場，因為我認為國家的整體問題更嚴重。我剛才提到的基本觀點跟諸位有差別，因為大家是先設想統籌分配稅款分下去給地方就全部都交給地方自由使用了，我的想法是，中央分給地方時可以開宗明義地規範地方政府必須處理哪些哪些問題然後得到整筆的統籌分配稅款，也就是說地方政府拿到整筆的統籌分配稅款後，因為必須達到這幾項中央政府或法律所要求的目的時就必須考量到怎麼分配預算，而不是完全放任地方自由使用，我的想法是這樣。如果這樣有個好處，我們保留一部分的補助款，讓中央多少有一點彈性，不能完全沒有彈性；但同時又能把分配不公的疑慮降到最低。我覺得這種想法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而且沒有人規定中央給統籌分配稅款時不能指定地方政府必須辦理哪些事項，沒有人規定不能這樣處理。如果這樣，我們兩方的需求都能夠達成，你可以要求地方政府完成指定的項目，我們希望只保留一部分彈性，其他的稅款都盡量公式化分配，然後相信

地方政府也願意基於支出能達到最大的效果的原則下善加運用統籌稅款，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考慮的方向。至於補助款保留多少的彈性，我們回去後會溝通，我們的想法是這樣，謝謝。

**曾委員巨威：**關於剛才吳委員提到的那個觀念，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年度預算中就下列各項支出，優先籌妥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一、已列入本法核算之基準財政需要額項目及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之經費項目。」就等於剛才吳委員所講的那個觀念，可以把那些項目排下來。

**主席：**吳委員，基本上我可以接受你的看法，但是你跟李應元委員兩人要先取得一致性。至於吳委員剛才所提，民進黨版本中有三項納入由中央處理，這三項今天早上張部長表示要修法，請問你們同不同意？這部分大概將近 90 億元，包括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跟農保這三項加起來共計約 93 億元，我們再高估一點就算 1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勞健保由中央負擔，但是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農保也是一樣的觀念，為什麼中央不負擔，這是一個一致性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什麼一致性？我不知道。什麼叫做一致性？

**吳委員秉叡：**你是農業縣出身的，我認為你也不會反對老農津貼由中央政府負擔，因為勞健保都由中央政府來負擔，有什麼道理勞健保跟國民年金的處理方式不一樣？所以我認為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跟農保應該由中央負擔，這樣才能真正解決農業縣的困難。這些壓力，尤其是老農津貼，對農業縣的壓力真的很大，農業縣本來財政就比較困難，然後又要負擔這些，對它而言負擔也是滿大的，所以如果這部分能夠處理，對於一些農業縣市的財政其實是有幫忙的，謝謝。

**翁委員重鈞：**我一直覺得中央的財政也不是很理想，所以如果今天我們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只是一直要把中央的財源下放，我覺得不是一個很好的處理方式。有些地方做得不錯，但是也有很多地方政府很浪費，如果這些地方政府好好擲節開支，我想財政也不會這麼困難。

**賴委員士葆：**所有只要經過立法院立法通過發放的津貼，我是認為應該由中央買單，不好由中央立法通過後卻要地方買單，所以老農津貼理當由中央來付。至於其他的國民年金跟農保，其實部長如果你換個角度來想，反正這個餅就這麼大，在中央要給地方的稅款中就講好這一塊就先切掉也是同樣的意思。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些提案，其實轉一個角度想都可以接受，為什麼？因為中央就給地方這麼多，即使先指定某一塊是國民年金的，某一塊是老農津貼，某一塊是農保的，其餘的才是地方自由運用的，那有什麼了不起？也沒有什麼了不起，反正就是切割開來而已啊，哪有什麼呢？

**石主計長素梅：**指定用途。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類似指定用途嘛，這沒有什麼了不起嘛，對不對？這有什麼了不起？如果今天一個這麼重要的法案就卡在這裡，我覺得不值得，大家只要觀念一轉就可以接受了，有什麼了不起？中央就要整塊給地方了，給地方的 100 元當中，20 元拿來付這些錢有什麼問題？就沒問題啦！這跟什麼中央錢比較少沒有關係啦，就是給它的時候就指定，說明這筆錢中央已經替地方付了同樣的意思，不過就是「朝三暮四」或「朝四暮三」的角度罷了，從裡面減就好了嘛，這有什麼了不起？其實這件事就看怎麼想，沒有什麼增加不增加，因為這裡給了，所以其餘

能給的就少了嘛，就少九十幾億，就這樣而已嘛，哪有什麼？做事情要這樣想，這樣想大家才有得解。餅就這麼大啦！

**張部長盛和：**先匡住中央要給地方多少，如果像現在講好的就是中央給地方 438 億元，在這個前提不變之下，哪個要由中央負擔、那個要由地方負擔……

**賴委員士葆：**對啦。就無所謂了，那有什麼了不起，「朝三暮四」、「朝四暮三」嘛！

**主席：**先讓吳委員講，吳委員講完後由翁委員講，翁委員講完，張部長再說明。

**吳委員秉叡：**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民進黨有這樣的提案，我以老農津貼為例，老農津貼現在每月發 7,000 元，原先每月是 4,000 元，修正之後增加的 3,000 元現在已由中央負擔，所以我們要談的是前面 4,000 元的分配問題。前面的 4,000 元，原本台南縣政府在未跟台南市合併升格之前是不必付的，現在合併升格之後，你規定它要負擔前面 4,000 元的 50%，就等於每一個老農津貼在大台南市都要為當初可以請領老農津貼的人多負擔 2,000 元。就是基於這個理由，這個負擔是平白增加的，高雄縣也一樣，臺中縣也一樣，新北市也一樣，所以基於這個理由，我們認為那是不是應由中央負擔比較清楚？基於合併升格是中央宣布的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的負擔，依照預算法的精神，此事源於中央修法所致，中央應該替地方政府解決，本黨提案的精神源自於此，謝謝。

**翁委員重鈞：**如果按照剛才財政部長跟士葆兄所講的那樣，我比較支持，就是把中央要給地方的總 total 講好，然後要支付哪些項目，我覺得這樣我可以接受。我想不只是地方政府財政很困難，中央財政也是很困難，這次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把很多餅都切給地方了，然後又要增加這一塊，中央財政的體質能經得起這樣搞嗎？如果這樣搞，以後天天又罵中央政府怎麼赤字那麼多，馬政府真的是敗家子，把錢都花光了，政府現在負債多少錢等等，我覺得這樣也沒有什麼道理啊！如果照剛才部長那樣講，我可以接受。

**主席：**請部長透過麥克風發言，讓大家聽清楚。

**張部長盛和：**如果大家同意用 97 年為基準年度來計算，就是中央給地方 982 億元，基準年度不要一直移動，當初說勞健保由中央負擔，就是從補助款中來調節，假設以 982 億元為基準，除勞健保由中央負擔外，現在加上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農保，也是從補助款補貼，但還是維持在中央給地方 982 億元，那就是調節的問題。換言之，不要由中央再多釋出，如果要中央再多釋出就很難了。

**賴委員士葆：**我呼應部長講的話，早上柯建銘總召發言時提到去年討論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時，我記得很清楚，當時的財政部長是李述德，當時開口閉口都講 982 億元，對不對？所以我認為大家應有一貫性，就匡住那個數字，其他的部分，無論討論哪個項目由誰付都只是在裡面調整而已，只是講清楚中央釋出的財源包括哪些項目。中央財政割肉最大的極限就是 982 億元，就算加成整數，最多就是割 1,000 億，要再多打死都沒有了，就是割 1,000 億元，如果要再額外割，割來割去還是割那些東西，我覺得這樣談就沒有太大的意義。我覺得統籌分配稅款，無論今天財政委員會再怎麼談、怎麼調整，它不會因為偉大的政治家怎麼設定突然錢就變多了，不會有

這種事情，假如一個地方增多，一定有另一個地方減少，什麼地方少？現在看起來大家就是看準中央，地方這裡要增加、那裡要增加，中央就會變少。今天早上柯建銘所講的，中央從過去整個營運下來就是割 982 億元，roughly 講割 1,000 億元好了，就以這個數字打底，其他的部分就匡在裡面，無論是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農保統統可以包括在 1,000 億裡面，這樣就比較好談，而且財政部也不會那麼痛苦。翁委員講的意見我也很尊重，搞了半天東割西割，結果中央沒有錢也不行，如同我早上所講的，大家都是事主，沒有一個人公親，這件事一定是這樣的。

主席：有關吳秉叡委員代表的民進黨黨團提案，在總額不變的狀況下，我覺得一般性補助款二分之一撥入以公式分配的統籌分配款這部分可以談。第二，有關由中央買單的這三項有兩種作法：一個就是剛才吳秉叡委員講的，中央就拿出九十四億多，將近 100 億元，由中央買單；還有一個就是在統籌分配款中，大家來分，是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秉叡：主席對不起，讓我補充一下，除了你講的這兩樣以外，我們還有一樣訴求就是所得稅移撥統籌稅款部分應該多 4%，不是 16%而是 20%，那是外加的。另外，我個人的看法是，雖然說「羊毛出在羊身上」，算來算去都是內部的帳，但法制化還是比較長遠的作法。如果針對這個部分來修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跟農保的相關法律，我認為沒有很大的困難，如果大家談好，明年法制化不會有問題，這是我們的主張嘛，國民黨如果認為中央出這筆錢也有道理，這件事要解決其實並不困難，把它法制化總比以後都還要拿這個東西來吵要清楚得多。而且因為人口數不同，後面比較小的數字將來會有變動，將來領取老農津貼人數減少之後，數額部分還是會變動，所以法制化還是比較可長可久的，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想不分朝野大家都希望法制化，這是第一點，我想沒有人反對法制化。第二，我想應該大家會同意剛才那三項就屬於內含，但是因為現在民進黨加一個東西，說所得稅要增加 4% 還是 6%，請問 4% 是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280 億元。

賴委員士葆：就是要你們再割 280 億，看有沒有可能？這就是很大的題目了，這是外加的。

吳委員秉叡：不會啦，總共才要 379 億元，這是很卑微的要求啦。

主席：綜所、營所合計 7,000 億元，1% 就是 70 億元，民進黨的版本，根據剛才吳委員所講是多 4% 共 280 億元，再加上三項由中央買單的 100 億元，就是 380 億元，是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我提個建議，可不可以請財政部去思考，綜所這部分我覺得比較沒道理，營所這部分可以思考一下它的合理性，增加營所的移撥比例比較有點道理，例如有些工廠設置在甲地，但是公司設在台北，營所都台北拿走了，給工廠所在地一點回饋也是可以考量，所以如果切一半有沒有可能呢？再讓 140 億元有沒有可能？

主席：綜所、營所的規模各 3,500 億元，賴士葆委員認為綜所是地方上繳稅，舉例若把台北市的錢拿去分給高雄市，那不公平；但營所稅是全國在做生意，所以把營所拿出來大家來分，所以賴士葆委員建議規模變小，把營業所得稅拿 4% 出來。

吳委員秉叡：我趁此機會報告一下本黨黨團為何有此主張的看法，因為從 100 年的決算推估，我們發現如果把勞健保負擔拿掉以後，整個統籌分配稅款共少了 180 億元，我們認為這樣各個縣市都吃不飽，這 284 億元是給十幾、二十幾個地方政府，每個地方政府能夠增加的額度很有限。現在我們講的還是老問題，我早上就說過了，中華民國的財政就是那一塊餅，中央如何讓地方多一點，剛才主席也提到，孩子已經生了不能塞回去。你算算看，中央通過讓地方升格，讓地方政府的規模擴大，讓地方政府的組織員額增加，然後中央雙手一攤說我沒有錢，所以不能增加錢給地方，我覺得這樣也不太好。今天你要把營所放進來，OK 啊！但是我希望那個額度能夠到達 280 億元，那就不是 4%了，那就是營所放 8%，如果是營所放 8%，綜所維持原來的額度，我們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就像中央你們每一次，像休耕補助我們跟你講不能改成一期，要照顧人家，你們就是說沒有錢，現在錢這麼多就一直叫啊，我們的事情都不幫我們解決。

吳委員秉叡：農委會怎麼那麼奇怪，農業縣那麼需要，卻還拿去補助花博、補助台北市？

李處長國興：是否讓我把目前情況向各位報告？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請處長先回應一下吳委員剛剛提到健保應該是多少的問題，請說明到底是不是如他所說的情況。

李處長國興：第一，在勞健保由地方負擔時，我們是有設算進去的；當勞健保由中央補助的時候，我們就沒有設算進去。差別只是在這裡，相差 618 億元。

剛剛談到 97 年度財劃法是 982 億元，包含地方政府原來應負擔的勞健保，當時預估需要 304 億元；第二部分是中央業務移給地方，預估 289 億元；還有地方政府新增財源是 389 億元。勞健保原本估 304 億元，現在則是六百多億元，多了三百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五都升格，光人事經費一年就需要五百多億元，再加三百多億元，不就得倒貼了？否則中央政府不要給那個額度，現在將員額擴充了那麼多，光人事費還不說退休經費就要多出五百多億元；現在又說勞健保多了三百多億元，要如何解決？這個要求是很卑微的，若要算到足額，豈止 380 億元。我們是體諒中央政府的財政困難才會算出這個卑微的版本。

主席：今天大家都講得很理性，民進黨也執政過，也都清楚這個餅就是這麼大，除非中央八種稅一下子增加 1,000 億元，大家才可能拿出來分，現在就是看該怎麼 compromise，一共就只有這些錢，也不可能逼著中央政府去跳樓。但對地方而言，這就像把孩子生下來，也不能讓他自生自滅，可是一旦小孩長到十八歲、二十歲，可以讓他自己去打工；但在有能力賺錢之前總是要給他奶粉吧，這個邏輯也是能通的。

李處長國興：第二個實況是，這幾年直轄市改制後，我們到底有沒有照顧地方？97 年度稅款與補助款總共是 3,602 億元，99 年漲到 3,793 億元。99 年的 12 月 25 日改制，100 年的稅款加補助款總共補助了 4,460 億元，其實是已經放在裡面了。101 年度稅款加補助款補助了 4,657 億元，102 年度的預算則是補了 4,733 億元。如果以 102 年度與 99 年度的基礎比較，我們是增加了 667 億元。若以 102 年度與 97 年度財劃法的基準，增加了 1,131 億元。所以基本上改制的部分以及上

次提到的 982 億元部分，我們確實都已經在處理了。

另外，這次的行政院版，上次財委會請我們來試算，我們以 100 年的決算為基準試算，這次修改完後，一共必須增加 438 億元。這 438 億元要從哪裡來？可能要由財政部增加收入，或由主計處回去減少歲出，才有辦法挹注這筆錢。

**吳委員秉叡：**李處長剛剛提到的報表，我已經跟你說過了，如果把勞健保由中央負擔的數字扣掉，100 年的決算金額不是增加 438 億元，而是倒貼 180 億元，即地方政府少分到 180 億元。若要說以 97 年與 102 年比較，中央的總歲入增加的比例又是多少？這些錢都留給中央，但本來就應該分一些給地方。

再者，由中央移撥地方的工作、計畫與人員，本來也就該由中央出錢。所以我很贊成李委員桐豪所說的，我們是在瞎子摸象，以抽象的概念思考到底該增加多少、減少多少，那是沒有意義的。97 年到 102 年中央政府的歲入增加了多少，該有多少比例分給地方、多少比例留給中央？中央移撥的工作有多少、應該負擔的經費有多少？再來談實際上應該分給地方多少。數字是會成長的，如果要拿 102 年的數字去比較 80 年的數字，保證會是很漂亮的。但問題是把地方政府員額弄到這麼大，把工作交給他們！政府是大家的，撥的錢也不是被誰拿去，而是要解決問題的。

**主席：**我打岔一下，我們看一下第八條講的不是金額而是百分比。並非政府多收了錢卻不拿出來，而是按照比例；如果是按比例，那麼李委員桐豪提出來的問題就不存在了。

**吳委員秉叡：**他沒有講錯，97 年到 102 年給地方增加了多少錢也是按比例來算的。

**李處長國興：**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現在還沒實際修法，在還沒修法前我們都已經做了這樣的努力，我只是想讓大家了解這個努力的成果。

**吳委員秉叡：**今天這樣談沒有結論，大家要回去再溝通。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但很明顯今天要完成是有困難的。剛才吳委員秉叡已經充分表達了民進黨團的版本。本席現在就其中幾項重點跟大家說明。第一、他希望將一般性補助款統統移到統籌分配款；後來他也可以接受如許委員添財等的看法，要回到民進黨團商量，將二分之一的一般性補助款分到用公式分配的統籌分配款。第二是所得稅，包括綜所稅、營所稅，將第八條的百分之六提高到百分之十，拿來做統籌分配；多了百分之四，也就是 280 億元。第三、希望日後修法能把國民年金、老農年金、農保等由中央買單。主要是這三項。現在主計處和財政部還要回去重新思考一下這些問題。

方才休息時，曾委員巨威有一些意見想表達，現在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交換了那麼多意見，我再重新強調幾個基本觀念。

第一、行政院版送出來的過程中已經過很多次不斷的討論與思考，也做了一些修正與調整。其中最重要的關鍵是現在所處的財政困境，不管中央還是地方。經過這麼長時間的調整和修正之後，行政院版基本上是幾經考慮、慎重的決定之下確定可以撥出來給地方使用的數字。所以總數的框限，代表了行政院的基本立場，其實也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在修法之前我們要先確認的。所以我們今天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如果動到了總數，使本身發生變化，當然就會觸及到行政院提這個修正版本根本問題的癥結所在，因此在討論過程中，要我們形成共識就會很困難。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希望釋出的總數，大概是 1,000 億元，盡量不要挑戰或觸及它。

第二、我想強調的是民進黨版本有特別提到一般補助與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吳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似乎也隱約可以接受撥到統籌分配款以後，統籌部分只要有用途上的限制或約定，基本上這樣的作法是可以接受的。但我要特別提醒是我們在制度上之所以形成一般補助款與統籌分配款，在概念上只要稱做統籌分配款，基本上是地方的錢，不是中央的錢；中央只是負責幫忙地方分配這個錢，讓地方之間能夠得到區域上的平衡或盈虛互濟；由於基本上不是中央的錢，所以分配下去之後就不能限定它的用途，因為那本來就是地方政府的錢。但今天如果放在補助款，補助款是中央的錢，中央拿錢出來，某種程度上是可以限定某些用途，包括希望做什麼事以及用在什麼地方等。也因此我們在看待這個問題的時候，應該跳脫只是單純數字加減的問題。現在不是總數不變，而把這邊的數字挪到那裡去，就可以解決問題。我們還是要在現行的制度下尊重制度的基本精神，否則數字增加但破壞制度，付出的代價太大了。

第三、一般補助的部分，吳委員的關心我也能深深地體會，但是我一再強調歷史的經驗，我們很清楚看到民進黨執政了八年，其實也考慮過這個問題、面對過這個問題。甚至我也提到林全前部長本來在學術界的主張，是希望把一般補助全部併到統籌去的；但是最後面對現實的困難，以及地方的實際狀況，他也做不到。目前的處理方式，其實是依據當時在民進黨執政時所尋找出來的一種分配方式，而延續下來使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能進一步了解在制度的推展過程中，也許在理想上可以有這樣的想法，但是基於現實狀況，我還是希望民進黨團在這個部分能稍微回到比較現實的考量，讓我們現在這個版本的制度能往下走。

主席：柯建銘委員是我們財委會向上提升的主力；他說是「主要」的力量，我說是「阻止」的力量。現在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立法的主力、助力，到現在還坐在底下的委員都值得肯定。我也很了解大家對這件事情的重視程度，橫在眼前的，包括民進黨執政的情形及整個變革，平心而論哪一黨執政都要面臨到同樣的問題。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每一個立法委員都在罵行政院沒有給任何籌碼。但是行政院有太多主導性力量，乾脆就把它透明化，否則有時候容易會有政治上的扭曲，也就是說會有執政上的偏頗。

我們今天主張把所有一般補助都拿到統籌稅款，當然一般補助款也有計畫型補助，每個縣市都能去要計畫型補助。但我們的基本邏輯還是照我早上講的，全部挪到統籌分配稅款而將所得稅增加，但重點在於我們要如何將餅做大？而且農業縣市還有不同的分配意見；行政院過去是用分配表在處理，但農業縣市希望用人口數，同時還要考慮到城鄉差距的問題。

方才費鴻泰主席有談到，希望行政單位將我們的一些主張帶回去研究；橫豎今天都已經 26 日了，本會期即將在下個月 15 日結束，今天本修正案縱使出委員會也一樣沒有辦法處理。而現在若要表決也不夠人數，為避免尷尬，既然主席裁決要行政單位帶回去研究，我們擇日再談也無所謂，因為這個會期已經不可能通過。

以上是本席的基本看法。謝謝。

主席：柯總召不知道我們財委會從來不表決，而且也不會去耍詐術；因為表決你們一定輸，只要我們將人馬調齊，你們一定輸。可是到了協商時，你們就翻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人馬比較難調。

主席：所以那是沒有意義的，我們最終的目的是要解決縣市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財委會能夠取得共識，大家在這裡為了國家的走向、為了解決地方的問題而做理性的討論，這是我們唯一的目標。

今天大家已經充分表示意見了，尤其民進黨的吳秉叡委員也很誠實、很實在的將他們的版本說給大家聽，所以我們就擇期再審；尤其這個法所規定的收付者都是他們，因此請行政院拿回去再好好研究。總之，今天如果這樣就將這個修正案送出去，也代表我們財委會不負責任；財委會所有的法案都是我們很負責的在這裡處理完畢。

（繼續開會）

主席：本席要再次感謝各縣市政府官員，今天參與一整天的議程，我們也讓各位官員充分了解財政委員會是個面對現況、解決問題的委員會，請你們回去向你們的縣市長報告；同時本委員會今天是本年（101）度最後一天開會，即將到來的周末是跨年，謹祝福各縣市代表們新年快樂。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張委員嘉郡等提案、李委員應元等提案及親民黨黨團提案新增第三十條之一均保留，併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處理；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法第三十二條條次刪除，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九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張委員嘉郡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保留，併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處理；第三十五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均保留；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七條，行政院提案及所有提案及許委員添財等修正動議均保留；第三十八條所有提案均保留；第三十九條所有提案均保留；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提案新增第四十三條不予增訂；委員提案新增第四十四條不予增訂；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附表一及附表二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財政收支劃分法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6 分）